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	3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7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13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22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	27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	31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32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93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100
九、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 .....	102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103
十一、结论意见 .....	104
附表一：标的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	107
附表二：标的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	112
附表三：标的公司的专利权 .....	140
附表四：标的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	144
附表五：重大合同 .....	145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淮河能源/收购方	指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75
标的公司	指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43%股权、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淮南矿业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河控股	指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淮南矿业控股股东
淮河电力	指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交易对手方
淮浙煤电	指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淮河电力持有其 50.43%股权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	指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顾北煤矿	指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曾用名“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分公司”
淮浙电力	指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淮河电力持有其 49%股权
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	指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潘集发电	指	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河电力持有其 100%股权
潘集发电分公司	指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发电分公司
潘集电厂	指	淮南矿业集团潘集电厂一期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
浙能州来公司	指	安徽浙能州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浙能电力	指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顾桥煤矿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顾桥煤矿
本次交易	指	淮河能源以现金方式收购淮河电力持有的淮浙煤电 50.43%股权、淮浙电力 49%股权以及潘集发电 100%股权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资产购买协议》	指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报告期末	指	2023年5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月1日至5月31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国信评估	指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湘华信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南华信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原国土资源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安徽省政府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市监局	指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曾用名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淮南市市监局	指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曾用名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芜湖市市监局	指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报告书》 (草案)	指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5-107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10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104号《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5-112号《审阅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信评估出具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涉及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信评报字〔2023〕第197号)、《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涉及的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信评报字〔2023〕第198号)、《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50.43%股权涉及的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信评报字〔2023〕第199号)合称
《采矿权评估报告》	指	中联湘华信评估出具的《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联湘矿评字〔2023〕第041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不同语境,指特定公司的章程性文件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企业信息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致：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专项法律顾问，就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43%股权、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以及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

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淮河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重组报告书》（草案）《资产购买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等资料，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淮河能源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淮河电力所持有淮浙煤电 50.43% 股权、淮浙电力 49% 股权以及潘集发电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淮浙煤电、潘集发电成为淮河能源的控股子公司，淮浙电力成为淮河能源的参股

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淮河电力，淮河电力为潘集发电、淮浙煤电的控股股东，淮浙电力的参股股东。

###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淮河电力持有的淮浙煤电 50.43%股权、淮浙电力 49%股权以及潘集发电 100%股权。

### 3. 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根据中联合国信评估出具并已经淮河控股核准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3〕第 197 号、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3〕第 198 号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3〕第 19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如下：淮浙煤电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0,926.97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6,262.83 万元，评估增值 165,335.86 万元，增值率为 49.96%；淮浙电力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125,268.9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2,692.18 万元，评估增值 67,423.25 万元，增值率为 53.82%；潘集发电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611.82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8,079.86 万元，评估增值 5,468.04 万元，增值率为 4.86%。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潘集发电 100%股权的定价以其《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并经淮河控股核准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 118,079.86 万元；淮浙煤电股权的定价以其《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并经淮河控股核准的评估值扣除评估基准日后淮浙煤电现金分红 45,000.00 万元后的数据为依据确定，扣除评估基准日后淮浙煤电利润分配后，淮浙煤电 50.4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27,571.85 万元；淮浙电力股权的定价以其《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并经淮河控股核准的评估值扣除评估基准日后淮浙电力现金分红 15,000.00 万元后的数据为依据确定，扣除评估基准日后淮浙电力利润分配后，淮浙电力 49.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7,069.17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 432,720.88 万元。

### 4. 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 5.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方式为：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款的 30%；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款剩余的 70%。上市公司支付首笔 30% 价款至支付完毕剩余款项期限内向淮河电力提供合法有效担保，担保方式为上市公司将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资产在交割完成后质押给淮河电力，上市公司支付完毕剩余款项后解除股权质押，并按同期银行贷款一年期 LPR 支付该等期限内利息。

## 6. 资产交割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淮河电力应促使标的公司履行必要程序，修改公司章程等文件，并办理完毕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该标的资产的交割日。

## 7. 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淮河电力补足，具体收益及亏损金额按照本次交易收购资产比例计算，双方无需根据过渡期损益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同意由上市公司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或采取双方届时认可的其他处理方式。如果交割日在当月十五日（包括十五日）之前，则以上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如交割日在当月十五日之后，则以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

## 8. 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 9. 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 10. 业绩承诺及补偿概况

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淮河电力拟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业绩承诺资产范围

本次业绩承诺资产范围为淮浙煤电拥有且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采矿权资产，即顾北煤矿 50.43%的矿业权资产。

#### (2) 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为淮河电力。

#### (3) 业绩承诺期间

本次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如果本次交易于 2023 年度完成，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如本次交易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将相应顺延(即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以此类推)。

#### (4) 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中联湘华信评估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顾北煤矿采矿权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预计实现的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469.66 万元、38,539.02 万元和 38,539.02 万元。

淮河电力承诺，顾北煤矿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指经淮河能源方委托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顾北煤矿采矿权的模拟净利润，下同)不低于 198,547.70 万元(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5) 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方法

淮河电力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淮河电力应补偿金额= (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的业绩承诺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湘华信评估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顾北煤矿采矿权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26,881.12 万元，在此评估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3,986.15 万元。

#### (6)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淮河能源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淮河电力已补偿总金额，则淮河电力应向淮河能源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计算方式为：

减值测试项下应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淮河电力已补偿的总金额

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价值，并扣除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淮浙煤电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所得净额。

业绩补偿和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减值测试补偿的累计应补偿总金额不超过在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

## 11. 税项和费用

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任何税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交易双方协商分担。交易双方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订及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 12. 违约责任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交易双方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依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有关监管机构未能同意，或《资产购买协议》生效条件任一条未能成就等原因，导致《资产购买协议》无法生效或本次交易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 （三）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淮河电力所持有淮浙煤电 50.43%股权、淮浙电力 49%股权以及潘集发电 100%股权。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较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归母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交易对价孰高)	(交易对价孰高)	
淮浙煤电 50.43%股权、淮浙电力 49%股权以及潘集发电 100%股权①	1,224,742.20	459,903.41	848,154.53
上市公司 2022 年末/度②	1,824,220.18	1,021,179.72	2,535,685.59
①/②	67.14%	45.04%	33.45%
《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否	否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据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淮南矿业，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定义的重置上市情形。

#### (六)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淮河能源 2022 年年度报告，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淮河电力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控股子公司(持股 89.30%)，系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重组报告书》（草案）、《资产购买协议》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收购方为淮河能源，交易对方为淮河电力，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上市公司系本次交易的收购方。

#### 1.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持有的芜湖市市监局于2021年12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388,626.10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戎
住 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25539548K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煤炭洗选；再生资源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 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淮南矿业	2,200,093,749	56.61
2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8,875,405	6.66
3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8,545,105	2.28
4	冯春保	53,139,145	1.37
5	崔云川	28,809,344	0.74
6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15,890,737	0.41
7	陈玉才	9,677,900	0.25
8	廖红静	8,353,800	0.21
9	孟小华	6,361,900	0.16
10	吴健有	6,243,800	0.16

## 3. 上市公司的股本演变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披露文件并经上市公司确认，上市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2019 年更名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设立及主要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1）2001 年公司设立

2000 年 11 月 29 日，经交通部《关于同意芜湖港务管理局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交体法发〔2000〕419 号）、财政部《关于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622 号）和原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体改函〔2000〕85 号）批准，芜湖港务管理局以其所属裕溪口煤炭生产港区、朱家桥外贸生产港区的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作为出资，与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建设总公司、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中国芜湖外轮代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其中芜湖港务局投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303.79 万元，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75.71 万元，芜湖经济开发区建设总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60.00 万元，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投

入货币资金 52.86 万元，中国芜湖外轮代理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22.86 万元，各发起人拟投入设立公司的净资产为 10,515.22 万元并同意将净资产的 70%折为股本，计 7,360 万股。

2000 年 7 月 24 日，芜湖港务管理局、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建设总公司、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中国芜湖外轮代理公司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决定以发起方式设立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8 月 30 日，安徽省市监局出具“(皖)名称预核(2000)第 00003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16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芜湖港务管理局拟投入新设公司的裕溪口煤炭生产港区、朱家桥外贸生产港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以 200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出具了《芜湖港务管理局组建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00)第 32 号)，确认相关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3,037,870.27 元。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经财政部《对芜湖港务管理局等单位拟共同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0]520 号)确认有效。

2000 年 11 月 24 日，安徽省政府核发《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皖府股字[2000]第 41 号)，公司股本总额为 7,360 万股。

2000 年 11 月 27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0)第 20278 号)。截至 200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05,152,155.97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73,6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31,552,155.97 元。

200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在安徽省芜湖市召开，审议通过设立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

2000 年 11 月 29 日，安徽省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芜湖港务管理局	7,212	98.00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53	0.72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	42	0.57
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37	0.50
中国芜湖外轮代理公司	16	0.21

总计	7,360	100
----	-------	-----

注：2002年9月，芜湖港务管理局剥离行政事业管理职能，实行政企分开，成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公司股权。

### (2) 200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500万股并上市

公司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申请在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内资股普通股股票。

2003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7号）及上交所《关于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3]22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00万股并于2003年3月28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为11,860万股，股票代码为600575，股票简称为芜湖港。

2003年3月20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20775号）。截至2003年3月20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159.934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资本公积25,659.934万元。

2003年3月25日，安徽省市监局向公司核发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2005年实际控制人从芜湖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变更为李非列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04年10月，芜湖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将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100%国有股权分别转让给以下受让方：（1）将60%的股权转让给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40%的股权转让给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7月，该等股权转让事宜获安徽省政府皖政秘[2005]27号文批准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芜湖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变更为自然人李非列。

### (4) 2007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930万股



2007年5月31日，上市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6年12月31日股本数11,860万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790万股。

2007年6月25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7]第647号）。截至2007年6月22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93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07年6月22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7,790万元。

2008年7月21日，安徽省市监局向公司核发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2008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7,790万股

2008年4月18日，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7年12月31日股本数17,790万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5,580万股。

2008年5月31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8]第666号）。截至2008年5月22日，上市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7,79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08年5月22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5,580万元。

2008年9月17日，安徽省市监局向公司核发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2010年发行股份167,602,585股购买资产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9年9月16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认购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9]412号），原则同意淮南矿业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重大重组方案。

2009年9月23日，上市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购买淮南矿业所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010年10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12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淮南矿业发行167,602,58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出具《关于核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13号）豁免淮南矿业因认购该次发行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0年11月1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4190号）。截至2010年11月13日，上市公司已收到淮南矿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7,602,585.00元，淮南矿业以其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出资，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23,402,585元。

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淮南矿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安徽省国资委。

2010年12月20日，安徽省市监局向公司核发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2011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23,402,585股

2011年5月20日，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0年12月31日股本数523,402,585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46,805,170股。

2011年6月2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4392号）。截至2011年6月17日，上市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23,402,585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1年6月15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46,805,170元。

2011年7月29日，安徽省市监局向公司核发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170,842,824股

2011年9月15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1]674号），原则同意淮南矿业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1年9月22日，上市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8.78元。

2012年3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91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0,842,824股新股。

2012年4月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1283号）。截至2012年4月9日，上市公司已向淮南矿业发行170,842,824股新股，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4,449,994.72元，其中计入股本170,842,824.00元，计入资本公积

1,313,607,170.72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17,647,994 元。

2012 年 4 月 25 日，安徽省市监局向公司核发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9) 2013 年公司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17,647,994 股

2013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数 1,217,647,9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35,295,988 股。

2013 年 5 月 14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1882 号）。截至 2013 年 5 月 1 日，上市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17,647,994 元，由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22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435,295,988 元。

2013 年 5 月 28 日，安徽省市监局向公司核发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448,717,948 股

2013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3]972 号），原则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4 年 1 月 10 日，上市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3.12 元。

2014 年 7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96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48,717,949 股新股。

2014 年 7 月 24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2656 号）。截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3,000,000.00 元后，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7,0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448,717,948 元，计入资本公积 938,282,052 元，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84,013,936 股。

2014 年 8 月 20 日，芜湖市市监局（注：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皖政〔2014〕4 号），除安徽省政府及其授权的部门投资设立的公司及非公司企业法人外，将其他企业法人登记管辖权下放市、

县工商主管部门，自 2014 年后，上市公司的登记管理机构由安徽省市监局改为芜湖市市监局，) 向公司核发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 (11) 2016 年发行股份 1,024,096,273 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11 月 24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皖南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923 号）文件，同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淮南矿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5 号）。

2016 年 4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6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8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淮南矿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61,128,957 元，淮南矿业以所持有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50.43% 股权、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49% 股权和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作价 3,029,293,248.86 元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其中 761,128,957.00 元计入实收资本，2,268,164,291.86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645,142,893 元。

2016 年 6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9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上市公司已合计向募集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 262,967,316 股股份，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05,904,123.36 元，其中 262,967,316.00 元计入实收资本，642,936,807.36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908,110,209 元。

2016 年 8 月 19 日，芜湖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 (12) 2017 年回购并注销股份 21,849,144 股

由于 2016 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收购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丁集煤矿采矿权 2016 年实际盈利数较盈利预测数差 17,366.23 万元，未能完成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回购并注销淮南矿业应补偿的 21,849,144 股股份。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908,110,209 元减少至 3,886,261,065 元。

2017 年 10 月 31 日，芜湖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 (13) 2021 年公司回购 88,545,105 股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 6 月 26 日上市公司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上市公司合计回购 88,545,105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即 2022 年 6 月 25 日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即 2024 年 6 月 25 日）完成出售，若上市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023 年 6 月 7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实施期限自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减持数量不超过 77,725,221 股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回购均价。

根据 2023 年 6 月 8 日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上市公司计划在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 77,725,221 股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

根据 2023 年 7 月 4 日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公告》，2023 年 7 月 3 日，上市公司首次减持已回购股份 52,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13%；本次减持后，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还持有 88,492,90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771%。

根据上市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减持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总股本仍为 3,886,261,065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淮河电力为本次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淮河电力持有的淮南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河电力的基本信息

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7901270053
公司名称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15,784.600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天祥
住 所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居仁村三区对面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光伏发电与低热值煤、煤泥、煤矸石发电的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销售；炉渣、炉灰销售，供热、供汽，电气试验，仪器仪表校验，非饮用热水生产与销售，代收电费，转供水，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销售。

根据淮河电力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河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淮南矿业	728,495.648202	89.3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7,288.952248	10.70
总计	<b>815,784.60045</b>	<b>100</b>

根据淮河电力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淮河电力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河电力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根据淮浙煤电、淮浙电力及潘集发电工商档案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上市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以下批准及授权程序：

1. 2023年9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

（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7)《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8)《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上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前,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 并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4. 根据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并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 制定、修改、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情况, 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2) 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披露、审议事项;

(3) 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部门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

(4)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或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5) 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

(6) 办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淮河电力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如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担保方式的, 则根据届时具体情况向淮河电力提供其他合法有效并经对方认可的担保;

(7)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 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获得了本次交易的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 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 (二)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淮河电力提供的股东会决议, 2023 年 8 月 3 日, 淮河电力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潘集发电 100%股权、淮浙煤电 50.43%股权、淮浙电力 49%股权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情况说明、承诺函等相关文件。

## (三) 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 1. 淮浙煤电

根据淮浙煤电提供的股东会决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淮浙煤电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 50.43%股权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同意: 淮河电力将其持有的淮浙煤电 50.4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1,478.76 万元人民币)以 227,571.85 万元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 淮浙煤电股东浙能电力同意放弃其针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意淮浙煤电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出具情况说明、承诺函等相关文件; 同意根据本次交易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 2. 淮浙电力

根据淮浙电力提供的股东会决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淮浙电力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 49%股权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同意: 淮河电力将其持有的淮浙电力 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7,900 万元人民币)以 87,069.17 万元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 淮浙电力股东浙能电力同意放弃其针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意淮浙电力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出具情况说明、承诺函等相关文件; 同意根据本次交易相应修改公

司章程。

### 3. 潘集发电

根据潘集发电提供的股东决定，2023年8月4日，潘集发电股东淮河电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淮河电力将其持有的潘集发电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2,600万元人民币）以118,079.86万元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潘集发电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出具情况说明、承诺函等相关文件；同意根据本次交易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及其转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 （四）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批准情况

就本次交易，浙能电力已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淮河电力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淮浙煤电50.43%股权、淮浙电力49%股权，并放弃对该等转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23年7月24日，淮南矿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同意：（1）淮河能源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同意淮河能源以向淮河电力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淮河电力持有的潘集发电100%股权、淮浙煤电50.43%股权、淮浙电力49%股权，并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决议、承诺等法律文件；（2）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实施本次交易；（3）同意淮河能源与淮河电力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4）同意淮河能源向淮河电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5）同意淮南矿业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出具情况说明、承诺函等相关文件等。

2023年8月21日，淮河控股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淮河能源股份拟收购电力集团持有的淮浙煤电50.43%股权涉及的淮浙煤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淮河能源股份拟收购电力集团持有的淮浙电力49%股权涉及的淮浙电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淮河能源股份拟收购电力集团持有的潘集发电100%股权涉及的潘集发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3年8月30日，淮河控股淮能控股财务[2023]36号《关于淮河能源股份收购电力集团持有的淮浙煤电、淮浙电力、潘集发电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对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23年8月30日，淮河控股淮能控股政函[2023]33号《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如下：（1）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同意上市公司以向淮河电力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淮河电力持有的潘集发电100%股权、淮浙煤电50.43%股权、淮浙电力49%股权；（2）同意本次交易以

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实施。

#### **(五)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后方可实施。在获得本法律意见所述之全部批准和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淮河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火力发电业务、售电业务、铁路运输业务、煤炭贸易业务、物流业务等。标的公司潘集发电、淮浙煤电、淮浙电力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业务,本次交易属于同类、上下游业务并购重组的范畴。同时,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大力鼓励上市公司进行并购重组的政策导向。此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 **2. 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标的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标的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机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环境保护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不动产查册，标的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土地、房产存在尚未完成使用权人/所有权人变更和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章节关于各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的披露）。就上述情形，标的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相关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并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相关权证正在办理中，该等事项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转移，且交易对方淮河电力已出具声明承诺，承诺如该等资产瑕疵对本次交易或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此外，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4.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根据淮河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淮河电力所持有淮浙煤电50.43%股权、淮浙电力49%股权以及潘集发电100%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收购淮浙电力49%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与淮浙电力合并，不涉及上市公司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方式取得对淮浙电力的控制权，不涉及上市公司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淮浙电力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淮浙电力施加决定性影响，未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项下的经营者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本次交易前，淮南矿业持有淮河电力89.3%股权并对其控制，淮河电力持有淮浙煤电50.43%股权并对其控制，淮河电力持有潘集发电100%股权并对其控制，淮南矿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6.61%有表决权的股份（截至2023年6月30日）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参与集中的上市公司、淮浙煤电、潘集发电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均被淮南矿业拥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情形。

综上，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标的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土地、房产存在尚未完成使用权人/所有权人变更和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标的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相关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并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相关权证正在办理中，该等事项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转移，且交易对方淮河电力已出具声明承诺，承诺如该等资产瑕疵对本次交易或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土地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淮河控股批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及各标的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在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交割安排和相关法律程序得到完全履行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过户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潘集发电与淮浙煤电的控股权、淮浙电力的参股权,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核心盈利指标将得到提升,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业,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将进一步提升,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六)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淮南矿业,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

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潘集发电、淮浙煤电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淮浙电力将成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22年度和2023年1-5月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上升为29.57%和25.27%，主要系上市公司控股及参股电厂存在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以及淮浙煤电与淮浙电力之间存在委托管理等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之比上升为24.39%和24.83%，主要系淮浙煤电顾北煤矿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控股及参股电厂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用于发电是“煤电一体化”战略的具体表现形式，有利于实现淮南矿业控股企业资源共享和整合，实现采购和生产协同、技术研发协同、市场销售协同以及财务协同等，最大程度实现优势互补和发挥协同效应。顾北煤矿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系考虑到淮南矿业具备专业营销经验和销售管理服务网络资源，尤其在安徽省本地具有成熟销售经验和广泛的销售网络，由淮南矿业代为销售煤矿更有利于顾北煤矿的经济利益，根据相关协议安排，淮浙煤电向淮南矿业销售的主要动力煤产品(4400kcal及以上热值)价格与其向淮南矿业采购相同煤炭产品价格采用相同定价方式，定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不涉及利益输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确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定价等作了明确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也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淮河控股、淮南矿业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交易”。

综上，不存在因本次交易新增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系因既有商业模式而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淮河控股、淮南矿业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上市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确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具有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前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标的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土地、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完成使用权人/所有权人变更和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标的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相关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并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相关权证正在办理中，该等事项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转移，且交易对方淮河电力已出具声明承诺，承诺如该等资产瑕疵对本次交易或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土地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2023年9月1日，淮河能源与淮河电力签署《资产购买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本次交易方案、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债权债务处理、人员安排、交割安排、交易双方陈述、保证与承诺、税项和费用、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与终止、保密、通知、其他等。

2023年9月1日，淮河能源与淮河电力签署《业绩补偿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盈利预测及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总体安排、业绩承诺期及业绩承诺数额的确定、业绩补偿原则、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法、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补偿、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附则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符合《民法典》《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的规定；上述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

后协议生效。

##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重组报告书》(草案)《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淮浙煤电50.43%股权、淮浙电力49%股权、潘集发电100%股权。

### (一) 淮浙煤电

#### 1. 基本情况

根据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27日向淮浙煤电核发的《营业执照》、淮南市市监局于2023年6月8日出具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淮浙煤电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煤电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777374271N			
公司名称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21,040.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邦圣			
住 所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1号(集团公司院内)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5年6月28日至2035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瓦斯发电、可再生能源(水电、光伏、风能、生物质、秸秆)、分布式能源的开发、建设和营运, 电力电量生产与销售, 煤炭生产及销售及煤泥、煤矸石、煤渣、炉灰、脱硫石膏销售, 供汽、供热、供冷、供水。(分支机构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河电力	111,478.75675	50.4335
	2	浙能电力	109,562.23325	49.5665
	合计		221,040.99	100.0000

#### 2. 历史沿革



根据淮浙煤电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确认，淮浙煤电设立及主要股本变动如下：

(1) 2005年6月设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004年12月23日，淮浙煤电股东淮南矿业和浙能集团签署《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协议》，约定：(1) 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在淮南联合开发建设煤电基地凤台项目，双方按照等额出资的原则向淮浙煤电注入注册资本，淮浙煤电首期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淮南矿业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浙能集团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对于首期注册资本，双方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协议生效后十五天内，双方应履行完毕各自的首期出资义务；(2) 淮浙煤电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增加注册资本，最终注册资本额应达到电厂项目动态投资总额的20%与煤矿项目动态投资总额的35%之和，淮南矿业和浙能集团应当按照50%对50%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以维持双方的股权比例不变；(3) 如淮南矿业以采矿权作价出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及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原则进行评估作价。双方于同日签署《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作价协议》约定了采矿权作价的原则和注入方案等事宜。

同日，淮浙煤电召开股东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淮浙煤电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淮浙煤电首期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由各股东于2004年12月30日注入筹建处指定的资本金验资账户。

同日，淮浙煤电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载明淮浙煤电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股东淮南矿业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浙能集团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04年12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国)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116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6月27日，安徽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5]111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05年6月27日淮浙煤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6月28日，淮南市市监局向淮浙煤电核发注册号为34040011029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淮浙煤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资本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淮南矿业	10,000	50.00	10,000	50.00	货币
2	浙能集团	10,000	50.00	10,000	50.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100.00</b>	<b>20,000</b>	<b>100.00</b>	—

(2) 2006年1月，第一次增资至40,000万元

2005年12月14日，淮浙煤电召开2005年度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淮浙煤电注册资本20,000万元，双方股东按出资比例于2005年12月20日前各缴付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淮浙煤电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股东双方各出资50%。

2005年12月30日，安徽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5]229号《公司（企业）变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05年12月30日，淮浙煤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40,000万元。

2006年1月2日，淮浙煤电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载明股东淮南矿业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浙能集团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06年1月24日，淮南市市监局向淮浙煤电换发注册号为34040011029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淮浙煤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资本(万 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淮南矿业	20,000	50.00	20,000	50.00	货币
2	浙能集团	20,000	50.00	20,000	50.00	货币
合计		<b>40,000</b>	<b>100.00</b>	<b>40,000</b>	<b>100.00</b>	—

(3) 2008年10月，第二次增资至190,228.46万元

根据淮浙煤电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增加注册资本，最终注册资本额应达到电厂项目动态投资总额的20%与煤矿项目动态投资总额的35%之和”的规定，淮浙煤电于2007年至2008年期间陆续增加注册资本，具

体如下:

2007年11月19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矿评报[2007]68号《淮南矿业集团公司顾北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载明顾北煤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8月31日以现金流量法评估的公平合理价值为95,114.23万元。

2007年12月10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皖国资产权函[2007]611号《关于同意淮南矿业集团公司丁集顾北煤矿采矿权作价出资的批复》,批复:(a)原则同意淮南矿业以顾北煤矿的采矿权作价与浙能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淮浙煤电;(b)淮南矿业应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顾北煤矿的采矿权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c)淮南矿业应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和产权变更过户手续。

2008年4月8日,原国土资源部下发国土资矿转字[2008]第009号《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转让批复》,批复准予淮南矿业将顾北煤矿采矿权转让给淮浙煤电。

同日,淮南矿业与淮浙煤电就出资的顾北煤矿采矿权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淮浙煤电取得原国土资源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1000000820039),证载采矿权人为淮浙煤电,生产规模为300万吨/年,有效期限为2008年4月8日至2037年7月9日。

2008年8月15日,安徽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众验字[2008]085号《公司(企业)变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载明淮浙煤电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浙能集团于2007年7月31日之前缴足。经审验,截至2007年7月31日,淮浙煤电已收到浙能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系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淮浙煤电累计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

2008年8月20日,安徽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众验字[2008]102号《公司(企业)变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载明淮浙煤电申请增加注册资本75,114.23万元,由淮南矿业于2008年7月31日之前缴足。经审验,截至2008年7月31日,淮浙煤电已收到淮南矿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5,114.23万元,系以无形资产(顾北煤矿采矿权)出资95,114.23万元,原投资的货币资金20,000万元已退回。变更后淮浙煤电累计注册资本125,114.23万元,实收资本125,114.23万元。

2008年8月28日,安徽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众验字[2008]236号《公司(企业)变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载明淮浙煤电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浙能集团于2008年8月28日之前缴足。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28日,淮浙煤电已收到浙能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0万元,系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淮浙煤电累计注册资本145,114.23万元,实收资本

145,114.23 万元。

2008 年 9 月 26 日，安徽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众验字[2008]240 号《公司（企业）变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载明淮浙煤电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5,114.23 万元，由浙能集团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之前缴足。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23 日，淮浙煤电已收到浙能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114.23 万元，系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淮浙煤电累计注册资本 190,228.46 万元，实收资本 190,228.46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3 日，淮浙煤电召开股东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a）淮浙煤电注册资本从 40,000 万元增加到 190,228.46 万元。增资完成后，淮南矿业以采矿权作价的方式出资 95,114.23 万元，占淮浙煤电注册资本的 50%；浙能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95,114.23 万元，占淮浙煤电注册资本的 50%；（b）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淮浙煤电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载明淮浙煤电注册资本为 1,902,284,600 元，其中股东淮南矿业出资 951,142,3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全部以采矿权作价方式出资；浙能集团出资 951,142,3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淮浙煤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资本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淮南矿业	95,114.23	50.00	95,114.23	50.00	实物
2	浙能集团	95,114.23	50.00	95,114.23	50.00	货币
合计		<b>190,228.46</b>	<b>100.00</b>	<b>190,228.46</b>	<b>100.00</b>	—

（4）2011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至 227,224.4665 万元

2011 年 4 月 23 日，淮浙煤电召开 2011 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a）淮浙煤电注册资本由 1,902,284,600 元增加到 2,272,244,665 元；（b）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1 年 4 月 25 日，淮浙煤电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载明淮浙煤电注册资本为 2,272,244,665 元，其中股东淮南矿业出资 1,136,122,332.5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浙能集团出资 1,136,122,332.5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11 年 6 月 17 日，安徽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众验字[2011]111 号《公司（企业）变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载明淮浙煤电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6,996.0

065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之前缴足。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淮浙煤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6,996.0065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淮浙煤电累计注册资本 227,224.4665 万元，实收资本 227,224.4665 万元。

2011 年 6 月 21 日，淮南市市监局向淮浙煤电换发注册号为 34040000002 16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淮浙煤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资本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淮南矿业	113,612.23325	50.00	113,612.23325	50.00	实物、 货币
2	浙能集团	113,612.23325	50.00	113,612.23325	50.00	货币
合计		<b>227,224.4665</b>	<b>100.00</b>	<b>227,224.4665</b>	<b>100.00</b>	—

#### (5)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31 日，淮南矿业印发集政函[2012]281 号《淮南矿业集团关于商请变更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复函》，载明：“我公司同意贵公司将持有的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转让给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我公司提出以下意见：一、贵公司应保持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或绝对控股地位。二、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后，贵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原相关合作协议效力不变。三、我公司持有的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相应转移至我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9 月 25 日，淮南矿业向淮浙煤电出具《关于委托淮矿电力公司进行日常股权管理的函》，载明：“近期，淮南矿业集团调整了内部管理职能，现已委托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淮南矿业集团均股、参股电力企业及均股煤电公司进行日常股权管理，履行相关职能。”

2012 年 10 月 18 日，浙能集团印发浙能资[2012]619 号《关于淮南矿业集团同意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的复函》，载明：“就贵司提出的意见，现答复如下：（1）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2）贵我双方签署的原相关合作协议不以股东身份的变化而失效，集团公司层面的合作及相关协议仍由我司承担，项目公司层面则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承继；（3）同意贵司持有的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转让至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淮浙煤电召开 2012 年临时股东会第二次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a) 同意股东浙能集团将其持有的淮浙煤电 50% 股权全部转让予浙能电力，股东淮南矿业就本次股权转让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b) 同意股东淮南矿业将其持有的淮浙煤电 50% 股权全部转让予淮河电力，股东浙能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c) 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14 日，浙能集团与浙能电力签署《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能集团将其持有的淮浙煤电 50% 股权转让予浙能电力。根据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出具的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浙万评报[2012]155 号），淮浙煤电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869,302,233.01 元，浙能集团在淮浙煤电的累计出资所对应净资产值为 1,434,651,116.51 元。鉴于淮浙煤电股东方全额分配淮浙煤电 2011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2,071,537.62 元，同时对 2012 年上半年扣除预提所得税及盈余公积后净利润 118,253,669.08 元进行预分配，共计 360,325,206.70 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及分红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1,254,488,513.16 元。

2012 年 12 月，淮南矿业与淮河电力签署《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淮南矿业将其持有的淮浙煤电 50% 股权转让予淮河电力，淮河电力同意受让该股权，本次转让作为淮南矿业对淮河电力的出资，增加淮河电力的注册资本。根据 2012 年 12 月 6 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浙万评[2012]155 号资产评估报告，淮浙煤电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869,302,233.01 元，淮南矿业在淮浙煤电的累计出资所对应净资产值为 1,434,651,116.50 元。最终确定，淮南矿业以持有的淮浙煤电 50% 股权作价人民币 1,136,122,332.50 元，作为对淮河电力的增资。

2012 年 12 月 24 日，淮浙煤电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将股东名称修改为浙能电力和淮河电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淮浙煤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资本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淮河电力	113,612.23325	50.00	113,612.23325	50.00	实物、 货币
2	浙能电力	113,612.23325	50.00	113,612.23325	50.00	货币
合计		<b>227,224.4665</b>	<b>100.00</b>	<b>227,224.4665</b>	<b>100.00</b>	—

(6) 2013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至 304,924.4665 万元

2013年5月10日，淮浙煤电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会第一次会议，股东双方同意在2013年新增注册资本金77,700万元，于2013年5月底前到位，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7月12日，安徽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众验字[2013]107号《公司（企业）变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26日，淮浙煤电已收到浙能电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8,850万元，系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淮浙煤电实收资本266,074.4665万元。

2013年7月31日，安徽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众验字[2013]110号《公司（企业）变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26日，淮浙煤电已收到淮河电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8,850万元，系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淮浙煤电累计注册资本304,924.4665万元，实收资本304,924.4665万元。

同日，淮浙煤电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载明淮浙煤电注册资本为3,049,244,665元，其中股东淮河电力出资1,524,622,332.50元，占注册资本的50%；浙能电力出资1,524,622,332.50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13年8月2日，淮南市局向淮浙煤电换发注册号为3404000000216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淮浙煤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资本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淮河电力	152,462.23325	50.00	152,462.23325	50.00	实物、 货币
2	浙能电力	152,462.23325	50.00	152,462.23325	50.00	货币
合计		<b>304,924.4665</b>	<b>100.00</b>	<b>304,924.4665</b>	<b>100.00</b>	—

(7) 2015年6月，第五次增资至314,924.4665万元

2014年12月25日，淮浙煤电召开股东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淮浙煤电2013年度合计可供分配的利润330,646,861.48元，股东双方同意对可供分配利润按股比全额进行分配，其中1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余可分配利润230,646,861.48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分配，其中浙能电力115,323,430.74元，淮河电力115,323,430.74元。

2015年5月13日，淮浙煤电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淮浙煤电

注册资本为 3,149,244,665 元，其中股东淮河电力出资 1,574,622,332.5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浙能电力出资 1,574,622,332.5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15 年 6 月 10 日，淮南市市监局向淮浙煤电换发注册号为 340400000021699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淮浙煤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资本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淮河电力	157,462.23325	50.00	157,462.23325	50.00	实物、 货币
2	浙能电力	157,462.23325	50.00	157,462.23325	50.00	货币
合计		<b>314,924.4665</b>	<b>100.00</b>	<b>314,924.4665</b>	<b>100.00</b>	—

(8) 2020 年 11 月分立，注册资本减少至 219,124.4665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 [2020]006391 号《专项审计报告》，载明于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淮浙煤电（存续企业）的资产总计账面值为 5,830,354,088.40 元，负债合计账面值为 3,147,784,254.30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682,569,834.10 元；淮浙电力（派生企业）的资产总计账面值为 2,971,917,464.62 元，负债合计账面值为 1,560,000,000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411,917,464.62 元。

2020 年 7 月 1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364 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淮浙煤电（存续企业）资产、负债（净资产）市场价值为 387,819.97 万元，淮浙电力（派生企业）资产、负债（净资产）市场价值为 166,207.08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淮河控股备案。

2020 年 9 月 21 日，淮河控股 2020 年第九次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淮浙煤电公司分立重组的议案》：（1）同意淮浙煤电分立为淮浙煤电和淮浙电力，淮河电力及浙能电力均持股 50%；（2）淮浙煤电分立后，淮河电力对淮浙煤电增资 3,391.9812 万元，认购淮浙煤电新增注册资本 1,916.5235 万元，持股比例增加至 50.43%，浙能电力不增资，持股比例降低至 49.57%；浙能电力增资 3,391.9821 万元认缴淮浙电力 1,955.10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增加至 51%，淮河电力不增资，持股比例降低至 49%。

2020 年 9 月 28 日，淮浙煤电召开 2020 年度股东会第三次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a）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



[2020]006391号《专项审计报告》；(b)审议通过中水致远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020364号《资产评估报告》；(c)一致决定淮浙煤电采取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存续的淮浙煤电(新)和派生的淮浙电力；(d)一致同意分立后，淮浙煤电的注册资本为219,124.4665万元，股权结构为淮河电力持股109,562.23325万元，占比50%，浙能电力持股109,562.23325万元，占比50%；(e)一致同意分立后，淮浙电力的注册资本为95,800万元；(f)一致同意分立后，存续的淮浙煤电继续经营顾北煤矿的业务，并委托派生的淮浙电力运营管理凤台电厂一期；派生的淮浙电力经营凤台电厂二期业务；(g)一致同意资产、负债、权益的分割的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h)审议通过拟签署的公司分立协议文本内容；(i)一致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等。

2020年9月28日，淮河电力与浙能电力共同签署《公司分立协议书》，约定淮浙煤电采取存续分立形式，分立为淮浙煤电和淮浙电力，其中淮浙煤电为存续公司，原主体资格保留；淮浙电力为派生公司。存续公司和派生公司的股东均为淮河电力和浙能电力。分立后淮浙煤电的注册资本为219,124.4665万元，股权结构为淮河电力持股109,562.23325万元，占比50%，浙能电力持股109,562.23325万元，占比50%。

2020年9月25日，淮浙煤电制定《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方案》，规定了本次分立完成后原公司的安置方式、劳动合同签署、经济补偿、工作年限及薪酬待遇等事项。该方案已经淮浙煤电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经淮浙煤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同意。

2020年9月30日，淮浙煤电在《淮南日报》刊登《公司分立公告》，公告：“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公司存续分立方式，分立成两个公司，分立前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14,924.4665万元人民币。分立后存续公司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19,124.4665万元人民币，分立出的新公司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95,800万元人民币。原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两个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分立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2020年11月18日，淮浙煤电及全体股东共同向淮南巿市监局出具《公司分立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对淮浙煤电分立前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作出以下说明：“1、公司已在45日前的30日内在报纸上刊登了公告。2、公司截至股东作出存续分立决定的基准日共有433,305.68万元债务，至变更新设之日没有新增债务。3、公司截止办理存续分立登记手续之日前已清偿10,325.86万元债务，已和债权人达成偿还422,979.82万元债务的协议。4、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未有个人、团体对我公司分立提出其他异议，如因本公司本次分立而导致债权人经济上的损失，由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全体股东承担所有责任。”

2020年11月19日，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淮浙煤电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400777374271N的《营业执照》。

本次分立完成后，淮浙煤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资本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淮河电力	109,562.23325	50.00	109,562.23325	50.00	实物、 货币
2	浙能电力	109,562.23325	50.00	109,562.23325	50.00	货币
合计		<b>219,124.4665</b>	<b>100.00</b>	<b>219,124.4665</b>	<b>100.00</b>	—

(9) 2020年12月，第六次增资至221,040.99万元

2020年9月21日，淮河控股2020年第九次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淮浙煤电公司分立重组的议案》：(1)同意淮浙煤电分立为淮浙煤电和淮浙电力，淮河电力及浙能电力均持股50%；(2)淮浙煤电分立后，淮河电力对淮浙煤电增资3,391.9812万元，认购淮浙煤电新增注册资本1,916.5235万元，持股比例增加至50.43%，浙能电力不增资，持股比例降低至49.57%；浙能电力增资3,391.9821万元认缴淮浙电力1,955.10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增加至51%，淮河电力不增资，持股比例降低至49%。

2020年12月21日，淮浙煤电召开2020年度股东会第四次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a)一致同意淮河电力对淮浙煤电增资，浙能电力对淮浙煤电不增资；(b)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6391号《专项审计报告》；(c)审议通过中水致远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020364号《资产评估报告》；(d)一致同意淮浙煤电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21,040.99万元，本次增资由股东淮河电力新增认缴出资1,916.5235万元；(e)审议通过淮浙煤电的增资协议文本；(f)一致同意修改淮浙煤电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g)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增资的全部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协议。

2020年12月21日，淮河电力与浙能电力签署《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淮河电力对淮浙煤电增资，浙能电力对淮浙煤电不增资，双方确认同意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淮浙煤电作出的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资产数额为基础确认本次增资的价格，淮河电力以现金3,391.9812万元认缴淮浙煤电1,916.5235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淮浙煤电的注册资本从219,124.4665万元增加到221,040.99万元。

2020年12月29日，淮河电力通过转账方式将3,391.9812万元增资款支

付至淮浙煤电账户。

2020年12月，淮浙煤电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载明淮浙煤电注册资本为2,210,409,900元，其中淮河电力以无形资产（顾北煤矿采矿权）出资951,142,300元，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178,399,844.5元，占注册资本的50.43%，超出14,754,577元计入资本公积；浙能电力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1,095,622,332.5元，占注册资本的49.57%。

2020年12月30日，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淮浙煤电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400777374271N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淮浙煤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资本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淮河电力	111,478.75675	50.4335	111,478.75675	50.4335	实物、 货币
2	浙能电力	109,562.23325	49.5665	109,562.23325	49.5665	货币
合计		<b>221,040.99</b>	<b>100.00</b>	<b>221,040.99</b>	<b>100.00</b>	—

### 3. 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淮浙煤电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说明并经检索企业信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煤电共有2家分支机构，分别为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顾北煤矿，1家控股子公司浙能州来公司。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

根据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6日向淮浙煤电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淮浙煤电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17773861689
公司名称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戴中林
营业场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桂集乡园艺村凤蒙路西侧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5年7月28日至2035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的开发、建设和营运，电力电量生产并上网销售。（有效期至2029年07月21日止）供汽、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顾北煤矿

根据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17日向顾北煤矿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淮浙煤电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顾北煤矿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177738615X9
公司名称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谢平
营业场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顾桥镇童郢村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5年7月28日至2035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3）浙能州来公司

根据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11日向浙能州来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浙能州来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淮浙煤电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能州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1MA2NFW8364
公司名称	安徽浙能州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俊涛

住 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桂集镇园艺村凤蒙路西侧（凤台电厂内）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23日至2047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	配电网建设与经营管理；购电、售电；电力项目投资，电力开发与经营管理；输变电工程施工和建设；制冷、热水、蒸汽生产、销售和供应服务；管道燃气建设投资与经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产品销售；分布式能源投资建设与运营；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检修；停车场设计、施工与运营管理；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浙煤电	4,500	90
	2	凤台县凤祥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 4. 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 （1）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淮浙煤电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检索企业信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煤电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淮浙煤电	火力发电、瓦斯发电、可再生能源（水电、光伏、风能、生物质、秸秆）、分布式能源的开发、建设和营运，电力电量生产与销售，煤炭生产及销售及煤泥、煤矸石、煤渣、炉灰、脱硫石膏销售，供汽、供热、供冷、供水。（分支机构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	火力发电的开发、建设和营运，电力电量生产并上网销售。（有效期至2029年07月21日止）供汽、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顾北煤矿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4	浙能州来公司	配电网建设与经营管理；购电、售电；电力项目投资，电力开发与经营管理；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和建设；制冷、热水、蒸汽生产、销售和供应服务；管道燃气建设投资与经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产品销售；分布式能源投资建设与运营；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检修；停车场设计、施工与运营管理；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淮浙煤电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煤电主要通过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从事火力发电，通过顾北煤矿从事煤炭开采和煤炭及其制品销售，通过浙能州来公司从事售电、供热等业务。

根据淮浙煤电与淮浙电力签署的《委托运营维护合同》，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同意将其拥有电厂的运营维护委托给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同意接受委托负责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的运营维护工作，运营维护服务期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 (2) 经营资质

根据淮浙煤电提供的资质证照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煤电及其分、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淮浙煤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809-00117	2009.07.22-2029.07.21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404217773861689001P	2020.06.24-2025.06.23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3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	取水许可证	取水（国淮）字[2019]第00029号	2020.01.01-2024.12.31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4	顾北煤矿	排污许可证	9134042177738615X9001V	2023.07.09-2028.07.08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5	顾北煤矿	取水许可证	A340421G2022-0285	2022.11.29-2027.11.28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6	顾北煤矿	取水许可证	A340421G2022-0284	2022.11.29-2027.11.28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7	顾北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MK安许证字[2021]0043	2021.08.26-2023.11.17	安徽省煤炭工业办公室
8	顾北煤矿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3404001300036	2022.08.18-2025.08.20	淮南市公安局

### (3)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 (a) 安全生产

根据淮浙煤电的确认并经查询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淮浙煤电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载明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淮浙煤电”之“8.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2)行政处罚”。

2023年6月20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安徽)网站(<https://credit.ah.gov.cn/>)获取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淮浙煤电“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9日期间,该机构在...安全生产...等40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3年6月20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安徽)网站(<https://credit.ah.gov.cn/>)获取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浙能州来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9日期间,该机构在...安全生产...等40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3年6月30日,凤台县应急管理局向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出具《证明》载明,“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上述公司能够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未发现重大及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现其存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6月30日,淮南市应急管理局向顾北煤矿出具《证明》载明,“自2017年1月2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院政办秘(2017)9号文件,要求我市履行煤矿安全属地监管责任以来,截至出具证明之日,上述公司能够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

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未发现重大及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现其存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b) 环境保护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顾北煤矿已于 2023 年 7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 淮浙煤电”之“4. 主要生产经营情况”之“(2) 经营资质”。

根据淮浙煤电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公开检索，淮浙煤电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但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载明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 淮浙煤电”之“8.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2) 行政处罚”。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安徽)网站(<https://credit.ah.gov.cn/>)获取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淮浙煤电“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期间，该机构在...生态环境...等 40 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安徽)网站(<https://credit.ah.gov.cn/>)获取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浙能州来公司“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期间，该机构在...生态环境...等 40 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3 年 6 月 30 日，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向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出具《证明》，载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述公司未发现其存在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且无环境行政处罚”。

2023 年 6 月 30 日，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向顾北煤矿出具《证明》载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述公司未发现其存在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5. 主要财产

#### (1) 土地使用权

##### (a)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淮浙煤电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等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煤电及其分、子公司共有 33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合计面积为 1,169,739.64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标的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淮浙煤电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淮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淮南市不动产查档证明》、凤台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查档明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查封的权利限制情况。

#### (b)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淮浙煤电的说明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煤电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

### (2) 房产

#### (a)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淮浙煤电提供的房产台账、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煤电及其分、子公司共有 178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标的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淮浙煤电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淮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淮南市不动产查档证明》、凤台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查档明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查封的限制情况。

#### (b)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淮浙煤电提供的房产台账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煤电及其分、子公司共有 1 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实际所有人	坐落位置	数量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顾北煤矿	凤台县顾桥镇	1	3,075

根据淮浙煤电的说明，上述房产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为，该房产部分坐落于淮浙煤电于 2023 年 4 月新办理的皖（2023）凤台县不动产权第 0029213 号土地使用权证对应的土地上，因此前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亦未能办理。淮浙煤电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正在推进办理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且该等房产主要用途为小车库及刑警中队楼，不涉及重要生产设施。

凤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就顾北煤矿上述未办证房产出具《证明》，载明该等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办证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主体在建设、使用及占有该等房屋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凤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会要求拆除或没收上述房屋，不会因上述房屋未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而对顾北煤矿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鉴于：(i) 淮浙煤电及其分、子公司上述无证房产占全部房产面积低于 1%，占比较低；(ii) 根据淮浙煤电的确认，淮浙煤电的无证房产主要用途为小车库及刑警中队楼，不涉及淮浙煤电的重要生产设施；(iii) 相关主管机关凤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就上述无证房产的建设、使用占有、办证无障碍出具证明；(iv) 根据淮浙煤电的确认，该等无证房产坐落于淮浙煤电已取得使用权证的自有土地上，由淮浙煤电正常使用，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因此，淮浙煤电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淮浙煤电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租赁房产

根据淮浙煤电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证明等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煤电及其分、子公司存在使用 1 处租赁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出租人	承租人	物业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淮南市城镇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日报社	淮浙煤电	田家庵区洞山街道洞山中路蓝天大厦西侧 3-7 层及一层北面两间房产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30309 92 号	办公	2,801.03	2021.01.01-2025.12.31

经核查，淮浙煤电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淮浙煤电确认相关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前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未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针对上述房产租赁不规范事项，淮河电力已出具书面承诺：“我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现就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出具声明承诺如下：（1）标的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已取得或已办理生产经营必须的业务资质或必要的手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或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如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的，本公司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3）在建工程

根据淮浙煤电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煤电及其分、子公司存在 1 项在建工程，为“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5.8 兆瓦屋顶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批复/证照名称	文号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5.8兆瓦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	风发改投资[2021]379号	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09.13	同意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5.8兆瓦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9-340421-04-01-248653
2	《关于同意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5.8兆瓦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函》	风发改函[2022]5号	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02.25	同意项目信息变更，建设内容及规模由“利用场区内部分建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利用屋顶面积6万平方米、总装机容量5.8MW，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变更为“利用场区内部分建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利用屋顶面积6万平方米、总装机容量5.8MW，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占用面积1.3万平方米，建设规模1.2MW；二期工程占用面积4.7万平方米，建设规模4.6MW，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3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5.8兆瓦屋顶	备案号：2023340421000000	—	2023.02.07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5800千瓦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属于应当填报

序号	批复/证照名称	文号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主要内容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表》	02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已经提交审核通过

#### (4) 知识产权

##### (a) 专利

根据淮浙煤电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淮浙煤电及其分、子公司共拥有 31 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三：标的公司的专利权”。

根据淮浙煤电提供的《合同会签单》《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淮浙煤电及其分、子公司存在 1 项对外许可他人使用的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1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	一种基于 DCS 的给煤机煤量计算标定和控制系统	ZL201920294849.2	杭州中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至 2029 年 3 月 8 日

##### (b) 商标

根据淮浙煤电提供的确认，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淮浙煤电及其分、子公司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注册商标。

##### (c) 著作权

根据淮浙煤电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publicInquiry.html>），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淮浙煤电及其分、子公司共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未拥有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四：标的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淮浙煤电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确认，淮浙煤电及其分、子公司共计 1 项软件著作权存在著作权人未更名情况，系淮浙煤电有限责任

公司顾北煤矿分公司已更名为顾北煤矿，其名下登记号为 2012SR134092 的“淮南矿区测量坐标系统转换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尚未完成权利人更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顾北煤矿已就上述软件著作权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递交著作权人更名申请材料，尚待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受理审核后完成著作权人更名。

针对上述瑕疵事项，淮河电力已出具书面承诺：“我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现就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出具声明承诺如下：...（2）标的公司所属资产权属清晰，部分土地房产因历史等原因存在尚未办理完毕权证、尚未更名等瑕疵，该等资产瑕疵未影响本次交易评估值，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对本次交易或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已存在的上述瑕疵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d）域名

根据淮浙煤电提供的确认并经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淮浙煤电及其分、子公司未拥有域名。

#### （5）矿业权

##### （a）基本情况

根据淮浙煤电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煤电及其分、子公司合计拥有 1 座煤矿即顾北煤矿，持有 1 项采矿权，未持有探矿权。

##### （b）采矿权基本信息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 C1000002011021110107104 号《采矿许可证》，淮浙煤电持有的 1 项采矿权证基本信息如下：

采矿许可证编号	C1000002011021110107104
采矿权人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名称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煤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3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34.0139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08 年 4 月 8 日至 2037 年 7 月 9 日

上述 1 座煤矿由淮浙煤电分公司顾北煤矿实际运营,顾北煤矿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淮浙煤电”之“3.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之“(2)顾北煤矿”。

#### (c) 核定生产规模

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下发的皖经信煤炭函[2017]885 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谢桥等 19 处煤矿生产能力重新核定结果审查确认的批复》，顾北煤矿经审核确认的生产能力为 400 万吨/年。

#### (d) 最近一期储量核实情况

根据淮南矿业于 2006 年 5 月编制的《安徽省淮南煤田顾北煤矿矿产资料储量核实报告》、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中矿联储评字[2006]14 号《〈安徽省淮南煤田顾北煤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顾北煤矿保有资源储量为 68,105.44 万吨。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安徽省淮南煤田顾北煤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上述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及相关材料已经原国土资源部备案。

根据淮浙煤电于 2019 年 3 月编制的《安徽省淮南市顾北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中矿咨评字[2019]16 号《〈安徽省淮南市顾北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顾北煤矿保有资源储量为 65,323 万吨。该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及相关材料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 (e) 有偿处置情况

2005 年 2 月 2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05]第 29 号《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公司顾桥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9 月 30 日，确定顾桥煤矿采矿权（矿山服务年限的前 30 年、评估期内拟动用可采储量 19,489.17 万吨）评估价值为 129,806.95 万元。

2005年5月19日，原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矿认字(2005)第278号《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确认顾桥煤矿评估30年，拟动用可采储量19,489万吨，采矿权价值为129,806.95万元。

2007年8月30日，原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下发国土资厅函[2007]488号《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通知》，同意淮南矿业以现金方式缴纳探矿权、采矿权(包括新庄孜矿、谢一矿、潘一矿、潘三矿、谢桥矿、张集矿、顾桥矿、丁集矿)价款，共计514,925.46万元(其中，顾桥煤矿129,806.95万元)；同意淮南矿业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分期缴纳计划(除丁集矿为2007、2008年缴纳完毕外，其余为2007年至2016年缴纳完毕)。

2006年5月18日，淮南矿业就设立顾北矿井采矿权请示原国土资源部，拟将顾桥井田矿分立为顾桥煤矿、顾北煤矿两对矿井开发。2007年9月13日，原国土资源部下发国土资函[2007]726号《关于安徽省淮南、淮北煤炭国家规划矿区矿业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同意该等调整。

2008年3月10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皖国土资函[2008]279号《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丁集、顾北煤矿采矿权转让申请的核查意见》，确认顾北煤矿2007年采矿权使用费由原顾桥煤矿缴纳，采矿权价款在原顾桥煤矿中已处置，按缴款计划分10期(2007-2016年)缴纳。根据淮南矿业提供的支付凭证等文件及说明，淮南矿业已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足额缴纳顾北煤矿基于国土资矿认字(2005)第278号《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确认的矿山服务年限的前30年采矿权价款。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种目录》外的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采矿权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顾北煤矿采矿权(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33.57年、拟动用可采储量17,455.42万吨)“本次评估利用可采储量17,455.42万吨中已有8,757.56万吨进行了采矿权有偿处置，并足额缴纳了采矿权价款；还有可采储量8,697.86万吨未进行有偿处置，未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剩余未处置资源量，需在评估基准日16.84年后逐年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118,042.59万元，按本次评估折现率折现至评估基准日为12,300.18万元(已考虑采矿权出让收益税前抵扣)。”

#### (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淮浙煤电提供的《审计报告》、固定资产台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淮浙煤电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等资料，截至2023年5月31日，淮浙煤电其他主要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419,402,818.00元，运

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5,881,137.18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59,658,253.64 元。

## 6. 债权债务

根据淮浙煤电提供的重大合同、合同履行文件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淮浙煤电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 (1) 融资、担保合同

#### (a) 授信合同

根据淮浙煤电提供的合同文件，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淮浙煤电确认，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淮浙煤电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

#### (b) 借款合同

根据淮浙煤电提供的合同文件，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淮浙煤电确认，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淮浙煤电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五：重大合同”之“一、借款合同”。

#### (c)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淮浙煤电提供的合同文件，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淮浙煤电确认，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淮浙煤电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融资租赁合同。

#### (d) 担保合同

根据淮浙煤电提供的合同文件，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淮浙煤电确认，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淮浙煤电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五：重大合同”之“二、收益权质押合同”。

### (2) 重大业务合同

#### (a) 采购合同

根据淮浙煤电提供的合同文件及确认，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淮浙煤电及其分、子公司与 2023 年 1-5 月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主要采购合



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五：重大合同”之“三、采购合同”。

### (b) 销售合同

根据淮浙煤电提供的合同文件及确认，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淮浙煤电及其分、子公司与 2023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主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五：重大合同”之“四、销售合同”。

## 7. 税务及政府补助

###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淮浙煤电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淮浙煤电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税种、计税基础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 (2) 税收优惠

根据淮浙煤电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淮浙煤电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21、2022 年度，淮浙煤电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和《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优惠。

### (3) 政府补助

根据淮浙煤电提供的《审计报告》、政府补助依据文件、入账凭证等资料及确认，淮浙煤电报告期内享受 50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补贴时间
1	顾北煤矿信息化建设项目	皖财建〔2021〕806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能源局关于拨付2021年煤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	2022年
2	顾北煤矿中央1煤采区井下灰岩定向长钻孔工程	皖财建〔2022〕685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能源局关于拨付2022年煤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	178	2022年
3	顾北煤矿安全改造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皖财建〔2022〕757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煤矿安全改造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1,797	2022年
4	顾北煤矿安全改造专项地方基建投资预算	皖发改投资〔2022〕382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煤矿安全改造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258	2022年

## 8.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淮浙煤电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诉讼文书、说明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煤电及其分、子公司存在 2 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正在进行的未决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 (a) 与凤台县顾桥镇润福新型墙体材料厂、张士秀关于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凤台县顾桥镇润福新型墙体材料厂、张士秀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以淮浙煤电、顾北煤矿为被告，向凤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地上附着物损失 3,751,695.48 元，搬迁费、临时过渡费、停产停业损失费补偿费 262,453.43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31,817.10 元，合计 4,245,966.01 元等。

2023 年 1 月 29 日，凤台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23 年 3 月 24 日，凤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皖 0421 民初 4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淮浙煤电赔偿原告凤台县顾桥镇润福新型墙体材料厂、张士秀财产损失合计 2,9

29,164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淮浙煤电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淮浙煤电、顾北煤矿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向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

#### (b) 与宋彬关于所有权确认纠纷案件

2023 年 4 月 21 日，宋彬因所有权确认纠纷，以淮浙煤电、顾北煤矿、淮南矿业、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一煤矿、柳长建为被告，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确认原告 2007 年至 2022 年在各被告工作期间缴纳的各项社会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有效，并归原告所有，各被告协助原告将上述各项户名变更至原告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一审尚未开庭。

#### (2) 行政处罚

根据淮浙煤电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费凭证、说明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企业信息网、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煤电及其分、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共计 29 起。针对该等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内容	合规证明
1	顾北煤矿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南监察分局	皖煤安监淮南罚[2021]29002 号	2021.03.26	因工作面支护支柱不符合作业规范、专项安全措施未报矿长批准、未在视频监控下操作施工等，被合并处罚款 8 万元	2021 年 12 月 6 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南监察分局出具《证明》，载明：“上述公司已依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完成罚款缴纳及整改，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上述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上述公司自
2	顾北煤矿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南监察分局	皖煤安监淮南罚[2021]29005 号	2021.06.04	因人员设置不规范、设备运行不符合规定等，被合并处罚款 24 万元	
3	顾北煤矿	安徽煤	皖煤安监	2021.	因循环预测孔与巷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内容	合规证明
	矿	矿安全监察局淮南监察分局	淮南罚[2021]29014号	08.10	道中线夹角未达设计标准、采煤工作面回风顺槽支架压力小于作业规程等,被合并处罚款5万元	202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被我单位及我单位下级单位处罚的情况。”
4	顾北煤矿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南监察分局	皖煤安监淮南罚[2021]29016号	2021.09.14	因采煤工作面温度过高、未按作业规程要求进行喷浆支护、材料入井前未进行阻燃抗静电性能检测、部分接地极未进行接地电阻测试等,被合并处罚款7.2万元	2022年3月15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南监察分局出具《证明》,载明:“上述公司已依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完成罚款缴纳及整改,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上述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上述公司自2021年8月24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被我单位处罚的情况。”
5	顾北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	皖矿安监一处罚[2021]29026号	2021.12.07	因通风系统调整完成前未停止作业、工作面地质调查人员不符合地质资料收集保障措施要求、采煤工作面过断层落差大于2米的断层期间未进行架间洒浆等,被合并处罚款6万元	2022年3月15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出具《证明》,载明:“上述公司已依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完成罚款缴纳及整改,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上述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上述公司自2021年9月1日至今不存在其他
6	顾北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	皖煤安监一处罚[2022]29001号	2022.01.30	因掘进工作面灌浆管路、注氮管路不符合灭火安全技术专项措施、灌浆量不符合规范等,被	2022年3月15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出具《证明》,载明:“上述公司已依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完成罚款缴纳及整改,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上述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上述公司自2021年9月1日至今不存在其他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内容	合规证明
		法一处			合并处罚款 8 万元	被我单位处罚的情况。”
7	顾北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	皖煤安监一处罚[2022]29003号	2022.05.05	因工作面割煤作业期间采用人工洒水降尘，综掘机内外喷雾装置未开启，被处罚款 2 万元	2022 年 6 月 17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出具《证明》，载明：“上述公司已依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完成罚款缴纳及整改，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上述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上述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被我单位及我单位下级单位处罚的情况。”
8	顾北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	皖煤安监一处罚[2022]29004号	2022.05.05	因回风巷未设置风速传感器，被处罚款 3 万元	
9	顾北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	皖煤安监一处罚[2022]29006号	2022.05.20	因输送机转载点作业时未进行喷雾降尘、未按作业规程要求施工支护锚杆、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能识别通过 09 号子站人员信息、工作面未按要求装设一氧化碳传感器等，被合并处罚款 12 万元	
10	顾北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	皖煤安监一处罚[2022]29008号	2022.08.09	因耐压试验期间多人进入警戒范围从事非必要作业、耐压试验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测风站处未设置风速传感器等，被合并处罚款 13 万元	
11	顾北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	皖煤安监一处罚[2022]29012号	2022.09.30	因回风顺槽抽巷下口带式输送机机尾滚筒及防护栏上沉积煤尘未及时清扫、冲洗，被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内容	合规证明
		法一处			款 1 万元	上述处罚外，上述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被我单位及我单位下级单位处罚的情况。”
12	顾北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	皖煤安监一处罚[2022]29013号	2022.11.9	因采煤工作面用垮落法管理顶板悬顶高度超过作业规程且未进行处理、工作面存在吸钻现象、风险过程管控不到位等，被合并处罚款 6 万元	
13	顾北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	皖煤安监一处罚[2022]29014号	2022.11.28	因煤轨道大巷悬挂电缆局部悬挂低于矿车高度、耐压试验时间不符合规范、2 处帮部支护钢带受力断裂未采取补强措施等，被合并处罚款 8 万元	
14	顾北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	皖煤安监一处罚[2023]29001号	2023.03.23	因水泵房水泵与电机连接转动部分对轮处加装护罩不全、高压电缆线接线盒接地线采用钢绞线且接地连接处螺栓锈蚀等 21 项不符合规范事项，被合并处罚款 62 万元	
15	顾北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监察执法一处	皖煤安监一处罚[2023]29007号	2023.05.05	因未按照工作面防灭火措施要求进行喷浆、4 名现场作业人员未接受安全技术措施贯彻、钻孔长度未根据导水裂隙带进行设计、工作面采用的缓冲床式自移式机尾乳化液配比浓度未达到说明书要求、胶顺贯通期间未安设视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内容	合规证明
					频监视警戒设置等,被合并处罚款24.5万元	
16	顾北煤矿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淮)应急罚[2021]煤监-1号	2021.02.08	因工作面回风顺槽矿压观测站顶板离层仪损坏,被处罚款1.9万元	2021年12月10日,淮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上述公司已依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完成罚款缴纳及整改,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上述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上述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被我单位及我单位下级单位处罚的情况。”
17	顾北煤矿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淮)应急罚[2021]煤监-2号	2021.02.08	因胶顺综掘机司机未每天使用甲烷便携仪与机截断电仪对照,被处罚款1.9万元	
18	顾北煤矿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淮)应急罚[2021]煤监-8号	2021.06.15	因采区回风巷开展的防突逃生、救援演习中,8名救护队员参与井下救援,无井下活动路线显示,被处罚款3.5万元	
19	顾北煤矿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淮)煤安罚[2022]106001号	2022.01.25	因采煤工作面回风顺槽回风联巷矿压观测站仪器与日常监测顶板离层仪未进行观测、记录,被处罚款1.9万元	2022年3月15日,淮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上述公司已依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完成罚款缴纳及整改,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上述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上述公司自2021年9月1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被我单位及我单位下级单位处罚的情况。”
20	顾北煤矿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淮)煤安罚[2022]106002号	2022.01.25	因采区煤层回风巷第二部皮带机立眼位于工作面回风系统中,有人员工作,未设置压风自救装置,被处罚款1.9万元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内容	合规证明
21	顾北煤矿	淮南市教育局	(淮)煤安罚[2022]106003号	2022.06.02	因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被处罚款1万元	2022年6月17日,淮南市教育局出具《证明》,载明:“上述公司已依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完成罚款缴纳及整改,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上述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上述公司自2022年5月1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被我单位及我单位下级单位处罚的情况。”
22	顾北煤矿	淮南市教育局	(淮)煤安罚[2022]106004号	2022.06.02	因回风顺槽集控硐室外有人作业,未设置压风自救装置,被处罚款1.9万元	
23	顾北煤矿	淮南市教育局	(淮)煤安罚[2022]106008号	2022.09.30	因未设置从胶带机顺槽回风联巷进入采区专用回风巷限制区域的读卡分站,被处罚款1.9万元	2023年6月30日,淮南市教育局出具《证明》,载明:“上述公司已依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完成罚款缴纳及整改,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上述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上述公司自2022年6月17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被我单位及我单位下级单位处罚的情况。”
24	顾北煤矿	淮南市教育局	(淮)煤安罚[2023]106001号	2023.01.16	因回风顺槽第三部皮带机跑偏保护安全距托辊边缘约50mm,被处罚款1.9万元	
25	顾北煤矿	淮南生态环境局	淮(凤)环罚决[2022]6号	2022.02.21	因用于矿井下核子秤上计量校准的放射源在回收过程中丢失一枚,被处罚款9.8万元	2022年3月15日,淮南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载明:“鉴于上述被处罚单位接到我局下发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内容	合规证明
						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罚款缴纳及整改。上述公司的行为未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6	顾北煤矿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凤市监处罚[2022]454号	2022.10.31	因两台正在使用的特种设备叉车未及时申报检验，被处罚款3万元	2023年7月6日，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上述公司已依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完成罚款缴纳及整改，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上述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上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被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27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	淮南市市监局	淮市监处罚[2021]126号	2021.08.04	因2019年第二季度至2020年第三季度期间，1#、2#、3#机组存在燃煤发电机组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收取对应时段电量环保电价，被处没收违法所得2.48526万元、罚款4.668万元	2021年12月24日，淮南市市监局函复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载明：“上述公司已依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完成罚款缴纳及整改，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我局认为上述处罚属于一般违法案件。”
28	顾北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皖煤安监一处罚(2023)29010号	2023.07.20	因工作面回采结束后未在45天内封闭、工作面输送机转载点未采取喷雾除尘措施、输送机	2023年8月23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出具《证明》，载明：“上述公司已依据相关行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内容	合规证明
					自移机尾安全阀未定期检查维护等，被合并警告并处罚款 20 万元	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完成罚款缴纳及整改，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上述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上述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被我单位及我单位下级单位处罚的情况。”
29	顾北煤矿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淮)煤安罚(2023)106002号	2023.08.08	因开拓二区区长未全程参与北一1煤胶带机上山第三部皮带机的检修维护，被处罚款 2 万元	2023 年 8 月 24 日，淮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上述公司已依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完成罚款缴纳及整改，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上述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上述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被我单位及我单位下级单位处罚的情况。”

## (二) 淮浙电力

### 1. 基本情况

根据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向淮浙电力核发的《营业执照》、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基本信息查询单》、淮浙电力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电力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3MA2WFFMJ83			
公司名称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7,75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邦圣			
住 所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洞山中路 1 号（集团公司院内）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sup>注</sup>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电力电量生产与销售，炉渣、炉灰、脱硫石膏销售，供汽、供热、供冷、供水。（分支机构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能电力	49,855.10	51.00
	2	淮河电力	47,900.00	49.00
	合计		<b>97,755.10</b>	<b>100.00</b>

注：根据淮浙电力提供的《公司章程》，淮浙电力《公司章程》中约定营业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十年”，与工商登记期限不一致。根据淮浙电力提供的说明及确认，上述章程约定与实际情况存在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起草章程时未对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实际公司营业期限应与工商登记情况保持一致为“无固定期限”，后续公司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确保与工商登记情况保持一致。

## 2. 历史沿革

根据淮浙电力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确认，淮浙电力系由淮浙煤电以存续分立方式设立而来，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淮浙煤电”之“2. 历史沿革”之“（8）2020 年 11 月分立，注册资本减少至 219,124.4665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电力的设立及主要股本变动如下：

### （1）2020 年 11 月设立，注册资本 95,8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6 日，淮南市市场监管局出具（国）名内设字[2019]第 82878 号《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登记淮河电力、浙能电力作为投资人，以注册资本（金）90,000 万元，住所设在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的企业名称为“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20]006391号《专项审计报告》载明，于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淮浙煤电（存续企业）的资产总计账面值为5,830,354,088.4元，负债合计账面值为3,147,784,254.30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682,569,834.1元；淮浙电力（派生企业）的资产总计账面值为2,971,917,464.62元，负债合计账面值为1,560,000,000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411,917,464.62元。

2020年7月15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364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淮浙煤电（存续企业）资产、负债（净资产）市场价值为387,819.97万元，淮浙电力（派生企业）资产、负债（净资产）市场价值为166,207.08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淮河控股备案。

2020年9月21日，淮河控股2020年第九次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淮浙煤电公司分立重组的议案》：（1）同意淮浙煤电分立为淮浙煤电和淮浙电力，淮河电力及浙能电力均持股50%；（2）淮浙煤电分立后，淮河电力对淮浙煤电增资3,391.9812万元，认购淮浙煤电新增注册资本1,916.5235万元，持股比例增加至50.43%，浙能电力不增资，持股比例降低至49.57%；浙能电力增资3,391.9821万元认缴淮浙电力1,955.10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增加至51%，淮河电力不增资，持股比例降低至49%。

2020年9月28日，淮河电力与浙能电力签署《公司分立协议书》约定：（a）采取存续分立形式，将淮浙煤电分立为淮浙煤电和淮浙电力，两公司股东均为淮河电力、浙能电力双方；（b）分立后，淮浙电力的注册资本为95,800万元，淮河电力、浙能电力各持股47,900万元，占股50%；（c）分立后，淮浙电力接收141,191.746462万元净资产，其中实收资本为95,800万元，专项储备为808.996401万元，盈余公积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44,582.750061万元；（d）由淮浙电力经营凤台电厂二期业务等事项。

2020年11月25日，淮浙电力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a）同意设立淮浙电力，并拟向公司机关申请设立登记；（b）通过淮浙电力公司章程等事项。

2020年11月25日，淮浙电力取得由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340403MA2WFFMJ83的《营业执照》。

淮浙电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淮河电力	47,900	50	47,900	50	货币、实物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2	浙能电力	47,900	50	47,900	50	货币、实物
	合计	<b>95,800</b>	<b>100</b>	<b>95,800</b>	<b>100</b>	—

(2) 2020年12月,第一次增资至97,755.1万元

2020年9月21日,淮河控股2020年第九次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淮浙煤电公司分立重组的议案》:(1)同意淮浙煤电分立为淮浙煤电和淮浙电力,淮河电力及浙能电力均持股50%;(2)淮浙煤电分立后,淮河电力对淮浙煤电增资3,391.9812万元,认购淮浙煤电新增注册资本1,916.5235万元,持股比例增加至50.43%,浙能电力不增资,持股比例降低至49.57%;浙能电力增资3,391.9821万元认缴淮浙电力1,955.10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增加至51%,淮河电力不增资,持股比例降低至49%。

2020年12月21日,淮浙电力召开2020年度股东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a)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6391号《专项审计报告》;(b)通过中水致远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020364号《资产评估报告》;(c)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7,755.1万元,由浙能电力认缴全部新增出资1,955.1万元,淮河电力不增资;(d)本次增资后,浙能电力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49,855.1万元,缴付出资期限为2020年12月28日,淮河电力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47,900万元,缴付出资期限2015年6月10日;(e)同意淮浙电力本次增资协议文本;(f)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g)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增资事项的全部事宜并签署有关协议等事项。

同日,淮河电力与浙能电力签署《增资协议》约定:(a)由浙能电力对淮浙电力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淮浙电力注册资本由95,800万元增加至97,755.1万元;(b)双方确认按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淮浙电力作出的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淮浙电力净资产数额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c)本次增资由浙能电力以现金3,391.9812万元认缴淮浙电力1,955.10万元注册资本,超出1,436.88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浙能电力应于协议签署后30日内支付上述增资款;(d)本次增资完成后,浙能电力认缴出资49,855.1万元,占淮浙电力注册资本的51%,淮河电力认缴出资47,900万元,占淮浙电力注册资本的49%;(e)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等事项。

同日,淮浙电力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相关内容。

2020年12月28日,浙能电力通过银行汇款向淮浙电力出资3,391.9812万元。

2020年12月30日，淮浙电力取得由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97,755.1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淮浙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淮河电力	47,900	49	47,900	49	货币、实物
2	浙能电力	49,855.1	51	49,855.1	51	货币、实物
合计		<b>97,755.1</b>	<b>100</b>	<b>97,755.1</b>	<b>100</b>	—

### 3. 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淮浙电力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检索企业信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电力共有1家分支机构，未拥有其他控股或参股子公司。该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6日向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淮浙电力提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1MA2WGHK94A
公司名称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戴中林
营业场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桂集镇园艺村凤蒙路西侧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电力电量生产与销售，炉渣、炉灰、脱硫石膏销售，供汽、供热、供冷、供水。发电厂生产运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 (1)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淮浙电力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检索企业信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电力的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电力电量生产与销售，炉渣、炉灰、脱硫石膏销售，供汽、供热、供冷、供水。（分支机构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企业信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电力电量生产与销售，炉渣、炉灰、脱硫石膏销售，供汽、供热、供冷、供水。发电厂生产运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淮浙电力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电力主要通过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从事火力发电业务。此外，根据淮浙煤电与淮浙电力签署的《委托运营维护合同》约定，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同意接受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委托，负责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的运营维护工作，运营维护服务期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 （2）经营资质

根据淮浙电力提供的资质证照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电力及其分支机构已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淮浙电力	电力业务许可证	1941821-00820	2015.05.12 -2035.05.11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	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40421MA2WGHK94A001P	2021.01.12 -2024.01.11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淮浙电力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未单独办理取水许可相关手续，与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共用由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取水（国淮）字[2019]第00029号的《取水许可证》，具体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淮浙煤电”之“4. 主要生产经营情况”之“（2）经营资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第四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023年7月12日，凤台县水利局出具《证明》载明：“经核实，淮浙煤电凤台发电分公司现有取水许可核准年取水量已包含凤台电厂一、二期工程的全部取水量，自2020年11月分立至本说明出具日，淮浙煤电凤台发电分公司、淮浙电力凤台发电分公司为经营凤台电厂的取水总量未超出上述许可范围，且足额缴纳应缴水资源费用。综上，鉴于上述取水许可已包含凤台电厂一、二期工程的全部取水量，且上述企业分立系原取水许可证核发后发生事项，我单位现同意淮浙煤电凤台发电分公司、淮浙电力凤台发电分公司可以在现有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继续按照上述许可核准取水量取用水资源，淮浙电力凤台发电分公司暂无需单独提交取水许可申请，我单位不会因淮浙电力凤台发电分公司未办理《取水许可证》取用水资源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待现有许可证到期后，我单位将协助办理许可续期工作。”

综上，鉴于：（i）根据淮浙电力提供的水资源费缴纳文件及确认，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及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均按照现有《取水许可证》核准取水量取用水资源，且报告期内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用；（ii）凤台县水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可在现有《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继续按照许可核准取水量取用水资源，其不会因未办理《取水许可证》取用水资源对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予以处罚，因此，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未单独办理《取水许可证》事项不会对淮浙电力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 （a）安全生产

根据淮浙电力的确认并经查询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淮浙电力及其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6月20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安徽）网站（<https://credit.ah.gov.cn/>）获取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淮浙电力“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9日期间，该机构在...安全生产...等40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3年6月21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安徽）网站（<https://credit.ah.gov.cn/>）获取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21日期间，该机构在...安全生产...等40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



违规信息。”

#### (b) 环境保护

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 淮浙电力”之“4. 主要生产经营情况”之“(2) 经营资质”。

根据淮浙电力的确认并经查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淮浙电力及其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安徽)网站(<https://credit.ah.gov.cn/>)获取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淮浙电力“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期间，该机构在...生态环境...等 40 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3 年 6 月 21 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安徽)网站(<https://credit.ah.gov.cn/>)获取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期间，该机构在...生态环境...等 40 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5. 主要财产

#### (1) 土地使用权

##### (a)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淮浙电力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电力及其分支机构共有 4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合计面积为 439,087.8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标的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淮浙电力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凤台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出具的《凤台县不动产查档证明》等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电力上述 4 宗土地不存在抵押或查封的限制情况。

##### (b)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淮浙电力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电力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

## (2) 房产

### (a)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淮浙电力提供的房产台账、《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电力及其分支机构共有 23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合计面积为 56,090.77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标的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淮浙电力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凤台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出具的《凤台县不动产查档证明》等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或查封的限制情况。

### (b)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淮浙电力提供的房产台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电力及其分支机构承接自原淮浙煤电分立时的房产中存在 1 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所有人	建筑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淮浙电力	厂区热网换热站(供热站)	凤台电厂厂区内	243.36 (以实测为准)

2023 年 7 月 21 日，凤台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出具《证明》载明，“经查询相关系统资料，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在我县国有土地上已登记的地上建筑物均依规办理并合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另有一处厂区热网换热站（面积约为 243.36 平方米，具体以实测为准）暂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目前不动产相关手续正在审核办理中。”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安徽）网站（<https://credit.ah.gov.cn/>）获取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淮浙电力“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期间，该机构在...住房城乡建设...等 40 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3 年 6 月 21 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安徽）网站（<https://credit.ah.gov.cn/>）

获取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21日期间，该机构在...住房城乡建设...等40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淮河电力已就上述房产瑕疵出具《声明承诺函》：“我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现就本次交易向贵公司出具声明承诺如下：...2. 标的公司所属资产权属清晰，部分土地房产因历史等原因存在尚未办理完毕权证、尚未更名等瑕疵，该等资产瑕疵未影响本次交易评估值，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对本次交易或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已存在的上述瑕疵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鉴于：（i）上述无证房产面积占淮浙电力及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总房产面积比例低于1%，占比较低；（ii）根据淮浙电力的确认，淮浙电力该等房产系用于厂区热网换热站，不涉及淮浙电力及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的重要生产设施；（iii）凤台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于2023年7月21日就尚未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的房产出具《证明》载明相关不动产手续正在审核办理中；（iv）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淮浙电力及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报告期内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v）淮河电力已声明该等资产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或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因此造成损失的愿意赔偿全部损失。因此，淮浙电力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淮浙电力及其分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租赁房产

根据淮浙电力提供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电力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况。

### （3）在建工程

根据淮浙电力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电力及其分支机构未拥有在建项目。

### （4）知识产权

#### （a）专利

根据淮浙电力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淮浙电力及其分支机构共拥有 18 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三：标的公司的专利权”。

#### (b) 商标

根据淮浙电力提供的确认，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wcjs.sbj.cnipa.gov.cn/>)，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淮浙电力及其分支机构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注册商标。

#### (c) 著作权

根据淮浙电力提供的确认并经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 (<http://register.ccopyright.com.cn/publicInquiry.html>)，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淮浙电力及其分支机构未拥有作品著作权或软件著作权。

#### (d) 域名

根据淮浙电力提供的确认并经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淮浙电力及其分支机构未拥有域名。

####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淮浙电力提供的《审计报告》、固定资产台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淮浙电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淮浙电力其他主要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258,487,594.11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879,617.31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194,274.31 元。

### 6. 债权债务

根据淮浙电力提供的重大合同、台账及合同履行文件，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淮浙电力及其分支机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 (1) 融资、担保合同

##### (a) 授信合同

根据淮浙电力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淮浙电力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

#### (b) 借款合同

根据淮浙电力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淮浙电力及其分支机构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五：重大合同”之“一、借款合同”。

#### (c)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淮浙电力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淮浙电力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融资租赁合同。

#### (d) 担保合同

根据淮浙电力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文件及说明，淮浙电力及其分支机构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五：重大合同”之“二、收益权质押合同”。

### (2) 重大业务合同

#### (a) 采购合同

根据淮浙电力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文件及确认，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淮浙电力及其分支机构与 2023 年 1-5 月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主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五：重大合同”之“三、采购合同”。

#### (b) 销售合同

根据淮浙电力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文件及确认，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淮浙电力及其分支机构与 2023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主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五：重大合同”之“四、销售合同”。

## 7. 税务及政府补助

###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淮浙电力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淮浙电力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税种、计税基础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等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 (2) 税收优惠

根据淮浙电力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淮浙电力报告期内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 (3) 政府补助

根据淮浙电力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淮浙电力报告期内不存在享受 50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的情况。

## 8.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淮浙电力提供的确认并经公开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电力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电力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 潘集发电

### 1. 基本情况

根据淮南市潘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向潘集发电核发的《营业执照》、淮南市潘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潘集发电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

师查询企业信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潘集发电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6MA8QG HGX0M			
公司名称	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2,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东林			
住 所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架河镇王圩村村委会西 900 米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河电力	112,600	100.00
	合计		<b>112,600</b>	<b>100.00</b>

## 2. 历史沿革

根据潘集发电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确认，潘集发电的设立及主要股本变动如下：

### （1）2023 年 5 月设立，注册资本 112,6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23 日，淮南巽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局向潘集发电核发（淮）巽监名登字[2023]第 27 号《企业名称登记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淮河控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同意淮河电力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潘集发电子公司，并按照《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规定，将潘集发电分公司（潘集电厂一期）资产整体装入新设立的潘集发电，生产运营等管理关系不变。其中与潘集电厂一期负债匹配相当的资产（含土地、房产，不含专用设备）无偿划转

至潘集发电，剩余资产（含专用设备）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潘集发电。

2023年5月31日，淮河电力与潘集发电签署《资产划转协议书》，约定淮河电力将目标资产无偿划转给潘集发电，目标资产范围以天健皖审[2023]533号《审计报告》为准。

同日，淮河电力与潘集发电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淮河电力将目标资产转让给潘集发电，转让总价款为200,085.02万元（含税，不含税价格为177,066.39万元），转让价格的依据为皖中联合国信评字报（2023）第179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潘集发电分公司的三台主机（锅炉、汽轮机及汽轮发电机）及其附属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177,066.39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淮河控股备案。

2023年5月24日，潘集发电唯一股东淮河电力签署《公司章程》，淮河电力以货币认缴出资额112,6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认缴出资额应于2023年9月30日前足额缴纳完毕。

2023年5月24日，淮南市潘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潘集发电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406MA8QGHGX0M的《营业执照》。

根据潘集发电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2023年5月29日，潘集发电已收到淮河电力缴纳的注册资本112,600万元。

潘集发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资本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淮河电力	112,600	100.00	112,600	100.00	货币
	合计	112,600	100.00	112,600	100.00	—

自潘集发电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潘集发电未发生股权变动。

### 3. 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潘集发电提供的说明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潘集发电不存在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 4. 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 (1)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潘集发电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检索企业信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潘集发电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潘集发电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潘集发电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

## （2）经营资质

根据潘集发电提供的资质证照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潘集发电主要生产经营范围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潘集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941823-10074	2023.07.25 -2043.07.2 4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	潘集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340406MA8QGHGX0M001P	2023.07.28 -2028.07.2 7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3	潘集发电	取水许可证	A340421S2023-0114	2023.08.01 -2028.07.3 1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 （3）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 （a）安全生产

根据潘集发电的确认并经查询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潘集发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6月26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安徽）网站（<https://credit.ah.gov.cn/>）获取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潘集发电“近三年（2020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5日），该机构在...安全生产...等40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b) 环境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潘集发电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潘集发电”之“4.主要经营情况”之“(2)经营资质”。

潘集发电取得环保批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潘集发电”之“5.主要财产”之“(3)潘集电厂项目”。

根据潘集发电的确认并经查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潘集发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6月26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安徽)网站(<https://credit.ah.gov.cn/>)获取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潘集发电“近三年(2020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5日)，该机构在...生态环境...等40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5. 主要财产

### (1) 土地使用权

#### (a)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潘集发电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潘集发电共有2宗土地已取得权属登记证书，合计面积为507,395.57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标的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第38-39项。

根据潘集发电提供的权属证书及说明，上述2处面积合计507,395.57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完成使用权人更名，证载权利人仍为淮河电力。根据潘集发电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确认，截至2023年5月31日，潘集发电上述2宗土地不存在抵押或查封的限制情况。

2023年7月20日，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载明“兹证明，上述土地及房屋系潘集发电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潘集发电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房产办证及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相关办证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淮河电力已就上述房产瑕疵出具《声明承诺函》：“我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现就本次交易向贵公司出具声明承诺如下：...2. 标的公司所属资产权属清晰，部分土地房产因历史等原因存在尚未办理完毕权证、尚未更名等瑕疵，该等资产瑕疵未影响本次交易评估值，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对本次交易或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已存在的上述瑕疵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鉴于：（i）潘集发电为淮河电力于2023年5月新设全资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已通过划转方式转移至潘集发电，相关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尚在具体办理过程中；（ii）淮河电力及潘集发电已签署《资产划转协议书》，约定淮河电力将包括土地房产在内的目标资产无偿划转给潘集发电，双方对于尚未更名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无争议；（iii）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7月20日就办理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出具证明；（iv）淮河电力已声明该等资产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或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因此造成损失的愿意赔偿全部损失。因此，潘集发电土地使用权未更名不会对潘集发电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潘集发电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潘集发电不存在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

#### （2）房产

根据潘集发电提供的说明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潘集发电共有42处尚未取得权属登记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实际建筑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潘集发电	生产办公楼	潘集电厂	3,218.30
2	潘集发电	行政办公楼	潘集电厂	2,994.90
3	潘集发电	报告厅	潘集电厂	544.09
4	潘集发电	食堂	潘集电厂	1,971.89
5	潘集发电	#1 宿舍	潘集电厂	3,883.55
6	潘集发电	#2 宿舍	潘集电厂	3,883.55
7	潘集发电	#3 宿舍	潘集电厂	3,845.72
8	潘集发电	职工活动中心	潘集电厂	1,468.26

序号	使用人	实际建筑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9	潘集发电	主入口警卫传达室	潘集电厂	59.00
10	潘集发电	次入口警卫传达室	潘集电厂	18.00
11	潘集发电	二道门警卫传达室	潘集电厂	12.00
12	潘集发电	洗车房	潘集电厂	101.92
13	潘集发电	换热机房	潘集电厂	82.10
14	潘集发电	消防站	潘集电厂	1,157.56
15	潘集发电	主厂房	潘集电厂	32,501.00
16	潘集发电	集控楼	潘集电厂	3,028.00
17	潘集发电	500kV 屋内 GIS 间	潘集电厂	1,075.00
18	潘集发电	材料库检修楼	潘集电厂	4,731.00
19	潘集发电	水务区综合楼	潘集电厂	3,599.00
20	潘集发电	脱硫综合楼	潘集电厂	4,028.69
21	潘集发电	电控楼及空压机房	潘集电厂	6,546.00
22	潘集发电	继电器楼	潘集电厂	1,067.00
23	潘集发电	石灰加药及污泥脱水楼	潘集电厂	1,057.00
24	潘集发电	水处理加药间	潘集电厂	610.00
25	潘集发电	综合泵房	潘集电厂	224.00
26	潘集发电	碎煤机室及采样间、除铁间	潘集电厂	1,595.00
27	潘集发电	T1 转运站	潘集电厂	1,631.00
28	潘集发电	T2 转运站	潘集电厂	2,172.00
29	潘集发电	浆液循环泵房一	潘集电厂	1,044.96
30	潘集发电	浆液循环泵房二	潘集电厂	1,044.96
31	潘集发电	循环水泵房	潘集电厂	841.00
32	潘集发电	消防泵房	潘集电厂	248.00
33	潘集发电	供氢站	潘集电厂	280.00
34	潘集发电	危废品库	潘集电厂	204.00
35	潘集发电	推煤机库	潘集电厂	205.00
36	潘集发电	汽车衡值班室	潘集电厂	35.00
37	潘集发电	尿素车间	潘集电厂	446.90
38	潘集发电	燃油泵房	潘集电厂	278.00
39	潘集发电	泡沫小室	潘集电厂	62.00
40	潘集发电	启动锅炉房	潘集电厂	403.00

序号	使用人	实际建筑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1	潘集发电	灰库配电间	潘集电厂	31.00
42	潘集发电	凝结水精处理酸碱间	潘集电厂	172.00
合计				<b>92,401.35</b>

根据潘集发电提供的说明及确认，上述房屋均坐落于淮河电力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1）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27882 号的土地（即上文提及已通过划转归属于潘集发电但尚未完成使用权人更名的土地使用权）上。

根据潘集发电提供的说明及确认，潘集发电正在积极推进房产办证工作，包括进行房屋安全性鉴定、消防评估及认定、测绘、规划认定、规划调整等，待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后前往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办理权证登记。2023 年 7 月 20 日，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载明“兹证明，上述土地及房屋系潘集发电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潘集发电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房产办证及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相关办证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淮河电力已就上述房产瑕疵出具《声明承诺函》：“我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现就本次交易向贵公司出具声明承诺如下：...2. 标的公司所属资产权属清晰，部分土地房产因历史等原因存在尚未办理完毕权证、尚未更名等瑕疵，该等资产瑕疵未影响本次交易评估值，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对本次交易或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已存在的上述瑕疵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鉴于：（i）潘集发电为淮河电力于 2023 年 5 月新设全资子公司，相关房产已通过划转方式转移至潘集发电，淮河电力及潘集发电已签署《资产划转协议书》，约定淮河电力将包括房产在内的目标资产无偿划转给潘集发电，双方对于尚未办理权证的房产权属无争议；（ii）潘集发电正积极推进房产办证工作，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政府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就办理房产证及后续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出具证明；（iii）淮河电力已声明该等资产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或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因此造成损失的愿意赔偿全部损失。因此，潘集发电房产尚未办理权属登记不会对潘集发电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潘集电厂项目

根据潘集发电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潘集电厂一期 2×660MW 工程 1 号机组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投产，2 号机组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投产。该项目取得

的主要建设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批复/证照名称	文号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主要内容
1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南潘集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	皖发改 [2020]374 号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06.15	“同意建设该项目”
2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潘集电厂一期2×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皖环函 [2020]481 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0.09.15	“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3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潘集电厂一期2×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皖发改许可 [2020]34号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09.11	“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
4	《淮南矿业集团潘集电厂一期2×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皖水保函 [2020]357 号	安徽省水利厅	2020.11.17	“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5	《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潘集电	淮国土资 [2018]505	淮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8.11.20	“同意该项目建设用地预审”

序号	批复/证照名称	文号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主要内容
	厂一期2×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号			
6	《淮南矿业集团潘集电厂一期2×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防治院	2019.01.24	“从职业病防治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	《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潘集电厂一期工程2×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	APJ-(国)-522	广州元景安全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2019.04.10	“从安全生产的角度,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要求”
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340406202000042号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11.24	“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4040620200006号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12.11	“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证”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40406202100023号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03.10	“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证(水务区综合楼、石灰加药间、水处理加药间、综合泵房)”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40406202100022号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03.10	“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证(检修楼、材料库、特种材料库)”

序号	批复/证照名称	文号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主要内容
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40406202100024号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03.10	“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证(循环水泵房、消防泵房、供氢站、危废品库、检修楼)”
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40406202100025号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03.10	“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证(C1至C4栈桥、T1至T2转运站、推煤机库、汽车衡控制室、脱硫剂输煤综合楼、尿素车间、燃油泵房、泡沫小室、启动锅炉房)”
1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40406202100026号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03.10	“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证(主厂房、电控楼、浆液循环泵房、空压机房、集控楼、T3转运站、C5栈桥、碎煤机室及采样间、除铁间、继电器楼、消防站)”
1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40406202100081号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08.04	“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证(生产办公楼、行政办公楼、食堂、宿舍、报告厅、警卫传达室)”
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40406202112300101	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2.30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生产办公楼、行政办公楼、食堂、宿舍、报告厅)”
17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淮潘建审字(2023)第001号	淮南市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2.07	“经审查合格(500KV屋内GIS、材料库检修楼、电控楼及空压机房、集控楼、水务区综合楼、脱硫综合楼、继电器楼、消防泵房)”
18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淮潘建审字(2023)第005号	淮南市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03.22	“经审查合格(主厂房)”



序号	批复/证照名称	文号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主要内容
19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淮潘建审字(2023)第011号	淮南市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0.20	“经审查合格(行政办公楼、报告厅、生产办公楼、食堂、宿舍)”
20	《淮南矿业集团潘集电厂一期2×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安全设施设计评审专家组意见》	—	—	2021.03.11	“安全设施设计”内容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11条要求,专家组同意“安全设施设计”内容通过评审
21	《淮南矿业集团潘集电厂一期2×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专家评审意见》	—	—	2020.10.26	同意“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通过评审
22	《淮南矿业集团潘集电厂一期2×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1#机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专项验收验收组意见》	—	—	2023.01.10	“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3	《淮南矿业集团潘集电厂一期2×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2#机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专项验收验收组意见》	—	—	2023.03.04	“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序号	批复/证照名称	文号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主要内容
24	《淮南矿业集团潘集电厂一期2×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防治院	2023.08.07	“生产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可组织专家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25	《淮南矿业潘集电厂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2023.08.23	“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6	《淮南矿业潘集电厂一期2×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	—	—	2023.08.26	“评价单位对该项目安全设施建设（安装）和运行与相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的符合性进行了检查评价。验收结论客观可信，专家组原则同意《报告》结论”

#### （4）知识产权

##### （a）专利

根据潘集发电提供的说明，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2023年5月31日，潘集发电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

##### （b）商标

根据潘集发电提供的说明及确认，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截至2023年5月31日，潘集发电未拥有中国境内商标。

##### （c）著作权

根据潘集发电提供的说明及确认，并经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publicInquiry.html>），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潘集发电未拥有软件著作权或作品著作权。

#### （d）域名

根据潘集发电提供的说明及确认，并经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潘集发电未拥有域名。

#### （5）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潘集发电提供的《审计报告》、固定资产台账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潘集发电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潘集发电其他主要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812,303,883.76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2,778,278.97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2,516,836.99 元。

### 6. 债权债务

根据潘集发电提供的重大合同、台账及部分合同履行文件，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潘集发电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融资、担保合同

##### （a）授信合同

根据潘集发电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文件及说明，并经潘集发电确认，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潘集发电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

##### （b）借款合同

根据潘集发电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文件及说明，并经潘集发电确认，潘集发电承继原潘集电厂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相关银行已出具关于合同签订主体变更为潘集发电的同意函，同意开展合同换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团贷款合同换签正在进行中。原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五：重大合同”之“一、借款合同”。

##### （c）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潘集发电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文件及说明，并经潘集发电确认，潘集

发电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融资租赁合同。

(d) 担保合同

根据潘集发电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文件及说明，并经潘集发电确认，潘集发电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

(2) 重大业务合同

(a) 采购合同

根据潘集发电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文件及说明确认，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潘集发电与 2023 年 1-5 月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主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五：重大合同”之“三、采购合同”。

(b) 销售合同

根据潘集发电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文件及说明确认，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潘集发电与 2023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主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五：重大合同”之“四、销售合同”。

7. 税务及政府补助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潘集发电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说明，潘集发电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税种、计税基础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等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 税收优惠

根据潘集发电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说明，报告期内，潘集发电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 (3) 政府补助

根据潘集发电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说明，报告期内，潘集发电不存在享受50万元以上政府补助的情况。

## 8.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潘集发电提供的说明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潘集发电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潘集发电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行政处罚。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对手方淮河电力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涉及淮河能源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淮河电力之间的交易，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如下：

(1) 淮河能源已于2023年9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淮河能源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相关文件进行披露，淮河能源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中联国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以经淮河控股批准的标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 考虑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之后标的公司分红情况后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予以认可。

### 3.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变动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 1-5 月财务报表及《备考审阅报告》, 本次交易前后,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66,431.41	296,662.92	545,201.82	818,486.73
占上市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17.10%	25.29%	23.11%	29.57%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49,234.89	336,763.37	370,693.80	784,924.25
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4.44%	24.77%	14.62%	24.39%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备考审阅报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 潘集发电、淮浙煤电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 淮浙电力将成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了部分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备考审阅报告》, 本次交易前,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5 月, 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3.11%和 17.10%, 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之比为 14.62%和 14.44%, 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等方面; 上市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包括向参股公司淮沪电力有限公司销售煤炭、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及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等, 关联交易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公允且遵守市场化原则。上市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 确保了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备考审阅报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 潘集发电、淮浙煤电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 淮浙电力将成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上市公司将新增关联交易。根据《备考审阅报告》, 本次交易完

成后，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5 月，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上升为 29.57%和 25.29%，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之比上升为 24.39%和 24.77%，主要系上市公司控股及参股电厂存在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以及淮浙煤电与淮浙电力之间存在委托管理、供应煤炭等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及参股电厂与淮南矿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煤电一体化”战略的具体表现形式，有利于实现集团内企业资源共享和整合，实现采购和生产协同、技术研发协同、市场销售协同以及财务协同等，最大程度实现优势互补和发挥协同效应。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系因既有商业模式而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同期同类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确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定价等作了明确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也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间接控股股东淮河控股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 （1）淮南矿业《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标的公司的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充分论证交易价格公允性后签订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从而充分保护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

的合法利益。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 淮河控股《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完成后，若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充分论证交易价格公允性后签订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及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同业竞争

### 1. 本次交易前

####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淮南矿业、淮河控股提供的资料、说明及确认，上市公司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是控股股东履行2016年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措施，可有效解决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6年4月，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完成向淮南矿业购买其持有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50.43%股权、淮沪电力有限公司49%股权以及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为避免同业竞争，淮南矿业出具了前次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以上市公司为本公司下属从事能源业务进入资本市场的资本运作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下属企业为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技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在建项目及配套煤矿（以下简称‘潘集电厂’）。由于上述资产暂不具备运营条件和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暂不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诺，包括上述正在建设的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以及将来可能建设的以本公司为建设主体可以享受更多优惠条件及便利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工程项目，本公司将积极督促上述工程项目规范运作，在解决项目审批和行业准入资质等合规性要求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发出收购通知，由上市公司根据其自身条件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述相关资产，并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完成收购前，本公司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上述合法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3、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自身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4、本公司确认并向上市公司声明，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自身和作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的代理人签署的。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本公司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淮南矿业及上市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上市公司已于2016年完成对新庄孜电厂的收购。潘集电厂受建设进度因素影响，直至2023年2月完成全部机组投产，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淮南矿业在全部机组投产三十日内向上市公司发送了资产收购通知。同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还包括淮浙煤电50.43%股权及淮浙电力49.00%股权，即淮南矿业全部符合上市条件的大型火力发电项目均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不含前次同业竞争承诺中涉及的潘集电厂的配套煤矿，主要原

因系淮南矿业下属煤矿均以分公司形式存续，若同步收购配套煤矿需变更矿业权人。根据安徽省关于矿业权转让有关规定，淮南矿业作为安徽省属国有大中型企业，转让矿业权需满足转让有关前提条件，在经主管部门同意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方式公开确定受让主体，上述程序较为复杂且将显著增加交易的时间周期及不确定性。具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20）。

## 2. 本次交易后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潘集发电、淮浙煤电的控制权以及淮浙电力的参股权。上市公司与淮南矿业的火电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得到进一步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淮南矿业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主要包括：

### （1）火力发电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淮南矿业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煤电项目还包括在建的淮南矿业集团潘集电厂二期 $2 \times 660\text{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以下简称“潘集二期项目”）、拟建的淮南矿业集团谢桥 $2 \times 660\text{MW}$ 低热值煤综合利用发电项目（以下简称“谢桥项目”）及安徽淮南洛河火力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洛河项目”）。其中，潘集二期项目为在建项目，谢桥项目为拟建项目，洛河项目经营主体已连续两年出现较大规模亏损且存在生产经营用地权属不清晰等问题。上述煤电项目均不具备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一并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本次交易未将上述煤电项目纳入本次交易范围。

除上述煤电项目外，淮南矿业控股的其他主要火力发电项目还包括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项目、亳州瑞能“以热定电”热电联产项目、装机规模 $69.1\text{MW}$ 的瓦斯发电项目，其中：（1）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项目为在建项目，其电源类型为天然气发电，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燃煤发电不同，该项目建成后用于电网调峰功能，即在当地用电系统在其高峰时段调节用电负荷，从业务模式上与传统煤电机组有所差异；（2）亳州瑞能“以热定电”热电联产项目机组为总装机 $22.5\text{MW}$ 的背压机组，装机规模较小，该项目主要产品为热能，电力产品属于生产热能过程中的配套产品，且年发电量较小；（3）瓦斯发电项目为妥善解决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瓦斯隐患而建设的配套项目，所生产的电力为自用，不进行上网，装机规模仅为 $69.1\text{MW}$ 。上述发电资产在生产销售模式上与传统煤电项目存在显著差异，且规模较小。

### （2）煤炭生产销售业务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淮浙煤电下属分公司顾北煤矿。作为凤台电厂项目的配套煤矿，顾北煤矿煤炭产品除凤台电厂自身生产过程使用外，还存在对外销售的情

形，与淮南矿业主营业务煤炭生产销售存在重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淮浙煤电将继续通过与淮南矿业通过签订委托销售协议方式，约定顾北煤矿所生产的煤炭产品在优先满足凤台电厂需求情况下，由淮南矿业统一对外销售，销售价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格或市场公开价格。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新增煤炭产品直接销售业务，委托销售安排不会损坏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相关业务重合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业务重合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淮南矿业产生新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前次同业竞争承诺已发生较大变动，为进一步解决淮南矿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将前次同业竞争承诺进行变更，并已出具《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与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委托销售及服务费协议》，优先保障凤台电厂的煤炭产品需求，并承诺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顾北煤矿生产的煤炭产品在满足凤台电厂需求之外，本承诺人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出售顾北煤矿生产的煤炭产品，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尚有在建的淮南矿业集团潘集电厂二期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拟建的淮南矿业集团谢桥 2x660MW 低热值煤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及安徽淮南洛河火力发电项目未注入上市公司。鉴于上述项目因建设状态、资产权属、盈利能力等因素影响，目前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因此，暂不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本承诺人承诺，将积极督促上述火电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盈利能力，尽早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合规运营、盈利要求等条件，并将上述火电项目（包括本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火电资产或项目）在其实际建成投产后 3 年内通过合法途径注入上市公司。在上述项目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至完成注入上市公司前，本承诺人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项目交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同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构成竞争，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优先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从事或参与该等业务机会。

4、如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并就上述赔偿责任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至本承诺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止。”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

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承诺，是为了进一步解决淮南矿业与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变更承诺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淮河控股出具了《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承诺人将敦促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其本次重组出具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同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构成竞争，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优先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从事或参与该等业务机会。

3、如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并就上述赔偿责任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至本承诺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止。”

##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一）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重组报告书》（草案）、《资产购买协议》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合同、债权人同意函等资料及说明、确认，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均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各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其与员工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等继续有效。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处理。

### （二）本次交易的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资产购买协议》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确认，本次交易各标的公司均为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有限责任公

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全体在册职工与标的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持不变，标的公司与在册员工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

2023年7月14日，潘集发电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专题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收购潘集发电股东淮河电力持有的潘集发电100%股权。

2023年7月18日，淮浙煤电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专题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收购淮浙煤电股东淮河电力持有的淮浙煤电50.43%股权。

### （三）关于金融债权人通知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中潘集发电、淮浙煤电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未导致潘集发电和淮浙煤电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淮浙电力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根据与金融债权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借款合同之规定，潘集发电、淮浙煤电已就本次交易向相关金融债权人发函，就本次交易导致的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征询意见并获取必要的同意。

根据潘集发电提供的《同意函》等材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潘集发电已根据相关借款合同之约定履行了必要的通知义务，取得了相关债权人必要的同意函。

根据淮浙煤电提供的《同意函》等材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浙煤电已向全部6个金融债权人发出通知，除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外，其余5个金融债权人已全部回函并同意本次交易，回函率83.33%。

淮浙煤电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签署的编号为3410202201100001806号《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对股东变更等事项的事项约定如下：

（1）第十六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八）若发生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形式的合并、分立、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变更注册资本等重大产权结构的变动，对外投资、股权转让，一次性或一年内累计达到借款人在贷款人授信额度的100%，或超过借款人上年末净资产的50%，或超过20000万人民币等，借款人应提前20个营业日将有关变动情况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上述情况不得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借款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中的一项或多项的，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借款人的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条款项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追究借款人责任”；（2）第十九条：借款人的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一）下列事件被视为违约事件：6.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通知或告知义务的；13.借款人没有遵守本合同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条款项下的

各项义务或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或遵守任何其他义务的；15.借款人股东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借款人的股权不利低于 50%，或借款人任一股东抽逃出资，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贷款人权益，或发生其他贷款人认为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合法权益的行为的；20.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拥有对借款人的控制权”；（3）第十九条：借款人的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二）当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豁免相关违约事件；要求借款人限期改正；宣布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宣布取消未发放或支付的贷款金额；宣布借款人违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同时要求借款人限期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直接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或国家开发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的账户中扣收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贷款本息、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直到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得到全部清偿；要求借款人支付违约行为发生时贷款余额的 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贷款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予以赔偿；单方面解除合同；调整本合同还款顺序条款下约定的还款顺序；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根据淮浙煤电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尚未明确回函，亦未就本次交易向淮浙煤电提出异议或采取措施，上述借款合同实际正常履行。

## 九、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经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3年6月2日，淮河能源披露《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的控股子公司淮河电力持有的潘集发电 100.00%股权、淮浙煤电 50.43%股权、淮浙电力 49.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潘集发电、淮浙煤电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淮浙电力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2. 2023年7月1日，淮河能源披露《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3. 2023年8月1日，淮河能源披露《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4. 2023年9月1日，淮河能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拟披露《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

况的公告》等文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1017814402），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的签字人员持有有效的中国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证书。

### （二）财务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交易的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本次交易的签字会计师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 （三）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合国信评估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合国信评估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04372X1）、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551005002）及安徽省财政厅核发的《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备案公告》（财资备案〔2017〕072号），本次交易的签字资产评估师持有有效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 （四）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批准文号：京司发[1993]43号），本次交易的签字律师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 （五）矿业权评估师

中联湘华信评估为本次交易的矿业权评估机构。中联湘华评估现持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722533407E)、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核发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矿权评资[2022]005号),本次交易《采矿权评估报告》的签字矿业权评估师持有有效的矿业权评估师证书。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财务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矿业权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具备必要的执业资格。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淮河能源、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后方可实施;

5. 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标的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土地、房产存在尚未完成使用权人/所有权人变更和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标的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相关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并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相关权证正在办理中,该等事项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转移,且交易对方淮河电力已出具声明承诺,承诺如该等资产瑕疵对本次交易或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土地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6.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符合《民法典》《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

7.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及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8.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处理和人员转移或安置;

9.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 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财务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矿业权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具备必要的执业资格;


11. 本次交易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经办律师: 

高 照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零二三年 九 月 一 日

附表一：标的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载土地使用者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权利限制情况
1	淮浙煤电	皖(2019)凤台县不动产权第0004865号等43项(注:对应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标的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第27-69项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凤台县凤凰镇凤蒙公路西侧	477,264.90	无
2	淮浙煤电	皖(2019)凤台县不动产权第0004974号等3项(注:对应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标的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第70-72项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工业用地	出让	凤台县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境内	51,126.20	无
3	淮浙煤电	皖(2019)凤台县不动产权第0004919号等106项(注:对应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标的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第73-178项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工业用地	出让	凤台县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境内	594,417.90	无
4	淮浙煤电	皖(2019)凤台县不动产权第000458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凤台县顾桥镇童郢村境内	226	无
5	淮浙煤电	皖(2019)凤台县不动产权第000459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凤台县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境内	15,353.20	无
6	淮浙煤电	皖(2019)凤台县不动产权第000585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顾桥镇童郢村境内	21,454.80	无

序号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权利限制情况
7	淮浙煤电	皖(2023)凤台县不动产权第0029213号	采矿用地	出让	顾桥镇南圩村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833.5	无
8	淮浙煤电	杭上国用(2010)第011283号	综合(办公)	出让	上城区凤凰城3幢2710室	2.3	无
9	淮浙煤电	杭上国用(2010)第011281号	综合(办公)	出让	上城区凤凰城3幢2711室	2.3	无
10	淮浙煤电	杭上国用(2010)第011297号	综合(办公)	出让	上城区凤凰城3幢2712室	2.3	无
11	淮浙煤电	杭上国用(2010)第011296号	综合(办公)	出让	上城区凤凰城3幢2713室	2.3	无
12	淮浙煤电	杭上国用(2010)第011294号	综合(办公)	出让	上城区凤凰城3幢2714室	2.3	无
13	淮浙煤电	杭上国用(2010)第011290号	综合(办公)	出让	上城区凤凰城3幢2715室	2.3	无
14	淮浙煤电	杭上国用(2010)第011289号	综合(办公)	出让	上城区凤凰城3幢2716室	4.4	无
15	淮浙煤电	杭上国用(2010)第011288号	综合(办公)	出让	上城区凤凰城3幢2717室	3.5	无
16	淮浙煤电	淮国用(2010)第G030991号	住宅	出让	田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上东城市公寓A座1709室	1.24	无
17	淮浙煤电	淮国用(2010)第G030990号	住宅	出让	田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上东城市公寓A座1708室	2.78	无
18	淮浙煤电	淮国用(2010)第G030989号	住宅	出让	田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上东城市公寓A座1707室	2.78	无
19	淮浙煤电	淮国用(2010)第G030988号	住宅	出让	田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上东城市公寓A座1706室	2.64	无

序号	证载土地使用者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权利限制情况
20	淮浙煤电	淮国用(2010)第 G030987 号	住宅	出让	田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上东城市公寓 A 座 1705 室	2.64	无
21	淮浙煤电	淮国用(2010)第 G030986 号	住宅	出让	田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上东城市公寓 A 座 1704 室	1.13	无
22	淮浙煤电	淮国用(2010)第 G030985 号	住宅	出让	田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上东城市公寓 A 座 1703 室	2.49	无
23	淮浙煤电	淮国用(2010)第 G030984 号	住宅	出让	田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上东城市公寓 A 座 1702 室	2.49	无
24	淮浙煤电	淮国用(2010)第 G030983 号	住宅	出让	田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上东城市公寓 A 座 1701 室	2.53	无
25	淮浙煤电	淮国用(2010)第 G030982 号	住宅	出让	田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上东城市公寓 A 座 1609 室	1.24	无
26	淮浙煤电	淮国用(2010)第 G030981 号	住宅	出让	田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上东城市公寓 A 座 1608 室	2.78	无
27	淮浙煤电	淮国用(2010)第 G030980 号	住宅	出让	田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上东城市公寓 A 座 1607 室	2.78	无
28	淮浙煤电	淮国用(2010)第 G030979 号	住宅	出让	田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上东城市公寓 A 座 1606 室	2.64	无
29	淮浙煤电	淮国用(2010)第 G030978 号	住宅	出让	田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上东城市公寓 A 座 1605 室	2.64	无

序号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权利限制情况
30	淮浙煤电	淮国用(2010)第G030977号	住宅	出让	田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上东城市公寓A座1604室	1.13	无
31	淮浙煤电	淮国用(2010)第G030976号	住宅	出让	田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上东城市公寓A座1603室	2.49	无
32	淮浙煤电	淮国用(2010)第G030975号	住宅	出让	田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上东城市公寓A座1602室	2.49	无
33	淮浙煤电	淮国用(2010)第G030974号	住宅	出让	田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上东城市公寓A座1601室	2.53	无
34	淮浙电力	皖(2022)凤台县不动产权第0005392号等4项(注:对应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标的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第179-182项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二期	79,985.00	无
35	淮浙电力	皖(2022)凤台县不动产权第0005388号等8项(注:对应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标的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第183-190项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二期	151,022.80	无

序号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权利限制情况
36	淮浙电力	皖(2023)凤台县不动产权第0048249号等10项(注:对应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标的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第192-201项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仓储用地	出让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	186,965.30	无
37	淮浙电力	皖(2023)凤台县不动产权第0048725号	仓储用地	出让	桂集镇园艺社区境内	21,114.70	无
38	淮河电力	皖(2021)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2788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潘集区架河镇王圩村、淮北村境内	335,857.88	无
39	淮河电力	皖(2021)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2767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潘集区田集街道杨集社区境内,225省道西侧	171,537.69	无

附表二：标的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号	记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对应土地证号	权利限制
1	房地权淮田字第 09001269号	淮浙煤电	田家庵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 上东城市公寓A座1601	68.22	/	淮国用(2010)第 G030974号	无
2	房地权淮田字第 09001268号	淮浙煤电	田家庵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 上东城市公寓A座1602	67.27	/	淮国用(2010)第 G030975号	无
3	房地权淮田字第 09001278号	淮浙煤电	田家庵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 上东城市公寓A座1603	67.27	/	淮国用(2010)第 G030976号	无
4	房地权淮田字第 09001276号	淮浙煤电	田家庵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 上东城市公寓A座1604	30.61	/	淮国用(2010)第 G030977号	无
5	房地权淮田字第 09001275号	淮浙煤电	田家庵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 上东城市公寓A座1605	71.26	/	淮国用(2010)第 G030978号	无
6	房地权淮田字第 09001274号	淮浙煤电	田家庵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 上东城市公寓A座1606	71.26	/	淮国用(2010)第 G030979号	无
7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 第09001272号	淮浙煤电	田家庵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 上东城市公寓A座1607	75	/	淮国用(2010)第 G030980号	无
8	房地权淮田字第 09001271号	淮浙煤电	田家庵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 上东城市公寓A座1608	75	/	淮国用(2010)第 G030981号	无
9	房地权淮田字第 09001270号	淮浙煤电	田家庵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 上东城市公寓A座1609	33.57	/	淮国用(2010)第 G030982号	无



序号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号	记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对应土地证号	权利限制
10	房地权淮田字第 09001279号	淮浙煤电	田家庵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 上东城市公寓A座1701	68.22	/	淮国用(2010)第 G030983号	无
11	房地权淮田字第 09001280号	淮浙煤电	田家庵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 上东城市公寓A座1702	67.27	/	淮国用(2010)第 G030984号	无
12	房地权淮田字第 09001281号	淮浙煤电	田家庵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 上东城市公寓A座1703	67.27	/	淮国用(2010)第 G030985号	无
13	房地权淮田字第 09001282号	淮浙煤电	田家庵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 上东城市公寓A座1704	30.61	/	淮国用(2010)第 G030986号	无
14	房地权淮田字第 09001286号	淮浙煤电	田家庵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 上东城市公寓A座1705	71.26	/	淮国用(2010)第 G030987号	无
15	房地权淮田字第 09001285号	淮浙煤电	田家庵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 上东城市公寓A座1706	71.26	/	淮国用(2010)第 G030988号	无
16	房地权淮田字第 09001267号	淮浙煤电	田家庵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 上东城市公寓A座1707	75	/	淮国用(2010)第 G030989号	无
17	房地权淮田字第 09001284号	淮浙煤电	田家庵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 上东城市公寓A座1708	75	/	淮国用(2010)第 G030990号	无
18	房地权淮田字第 09001283号	淮浙煤电	田家庵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 上东城市公寓A座1709	33.57	/	淮国用(2010)第 G030991号	无
19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10863997号	淮浙煤电	凤凰城3幢2710室	38.8	/	杭上国用(2010) 第011283号	无

序号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号	记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对应土地证号	权利限制
20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10864006号	淮浙煤电	凤凰城3幢2711室	38.58	/	杭上国用(2010) 第011281号	无
21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10864011号	淮浙煤电	凤凰城3幢2712室	38.58	/	杭上国用(2010) 第011297号	无
22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10864008号	淮浙煤电	凤凰城3幢2713室	38.58	/	杭上国用(2010) 第011296号	无
23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10864012号	淮浙煤电	凤凰城3幢2714室	38.58	/	杭上国用(2010) 第011294号	无
24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10864001号	淮浙煤电	凤凰城3幢2715室	38.58	/	杭上国用(2010) 第011290号	无
25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10864018号	淮浙煤电	凤凰城3幢2716室	73.23	/	杭上国用(2010) 第011289号	无
26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10864010号	淮浙煤电	凤凰城3幢2717室	58.62	/	杭上国用(2010) 第011288号	无
27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65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1#机主厂房)	13,378.18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65号	无
28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90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2#机主厂房)	14,784.92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90号	无

序号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书号	记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对应土地证号	权利限制
29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91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集中控制楼房)	9,248.64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91号	无
30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92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灰渣控制楼)	1,521.90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92号	无
31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88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T1转运站)	66.73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88号	无
32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63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T2转运站)	868.08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63号	无
33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89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输煤皮带尾部小室)	262.89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89号	无
3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95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碎煤机楼)	1,457.67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95号	无
35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96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推煤机库)	460.05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96号	无

序号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对应土地证号	权利限制
36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97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输煤综合楼)	2,483.57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97号	无
37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02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废水综合楼)	775.37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02号	无
38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98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燃油泵房)	353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98号	无
39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03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灰库空压机房)	195.6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03号	无
40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04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化学水处理室及室外构筑物)	3,249.77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04号	无
41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05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一期循环水加氯间及设备基础)	211.99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05号	无

序号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书号	记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对应土地证号	权利限制
42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14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循环水泵房)	973.58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14号	无
43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26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继电器楼)	1,506.17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26号	无
4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15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空气压缩机室建筑)	379.98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15号	无
45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13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制氢站)	80.56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13号	无
46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27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制冷加热站)	508.24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27号	无
47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94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启动锅炉房及配电间)	433.44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94号	无
48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12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检修车间)	1,910.48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12号	无

序号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对应土地证号	权利限制
49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85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消防车库)	1,202.23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85号	无
50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58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生产管理楼)	4,157.96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58号	无
51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59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消防泵房)	833.93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59号	无
52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44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雨水泵房)	196.97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44号	无
53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56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原水升压泵房)	386.3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56号	无
5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22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脱硫工艺楼)	2,304.15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22号	无
55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21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湿磨车间)	525.23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21号	无

序号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书号	记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对应土地证号	权利限制
56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65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1号氧化风机房)	142.74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65号	无
57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66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2号氧化风机房)	142.74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66号	无
58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06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综合办公楼)	5,384.70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06号	无
59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61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食堂)	2,556.12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61号	无
60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57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凤台电厂羽毛球馆)	1,259.20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57号	无
61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93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材料库)	4,793.27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93号	无
62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60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一期工程运行公寓北楼)	1,517.14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60号	无

序号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对应土地证号	权利限制
63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16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一期工程运行公寓南楼)	1,517.14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16号	无
6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08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一期工程检修公寓北楼)	1,724.36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08号	无
65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62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一期工程检修公寓南楼)	1,724.36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62号	无
66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15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职工宿舍楼A标)	3,105.54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15号	无
67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20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一期 (职工宿舍楼B标)	3,105.54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20号	无
68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69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二期 (职工宿舍楼1号楼)	3,883.94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69号	无
69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70号	淮浙煤电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二期 (职工宿舍楼2号楼)	3,883.94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70号	无



序号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书号	记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对应土地证号	权利限制
70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77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东门地销煤门岗)	89.56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77号	无
71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97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东门进矿路门岗)	201.82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97号	无
72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74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雨水泵房)	64.52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74号	无
73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85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1#-2#间职工宿舍连系楼)	443.92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85号	无
7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25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1#四人间单身宿舍楼)	5,646.06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25号	无
75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21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1#转载点)	139.54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21号	无
76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18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10#职工宿舍楼)	10,084.54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18号	无

序号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书号	记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对应土地证号	权利限制
77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13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11#单身宿舍楼)	4,887.30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13号	无
78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27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110KV变电所)	3,159.90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27号	无
79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38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1号水源井泵房)	32.76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38号	无
80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78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2#区队楼)	6,938.85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78号	无
81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23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2#四人间单身宿舍楼)	6,004.20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23号	无
82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12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2#污水处理站办公楼)	216.84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12号	无
83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37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2#污水处理站泵房)	27.8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37号	无

序号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书号	记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对应土地证号	权利限制
8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46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3#单身宿舍楼)	6,475.36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46号	无
85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73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3#科技公寓楼)	3,736.36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73号	无
86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43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3#区队楼室外材料棚)	3,195.37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43号	无
87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67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3号低压配电室)	346.25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67号	无
88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50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4#单身宿舍楼)	6,869.96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50号	无
89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07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9#单身宿舍楼)	9,987.22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07号	无
90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30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SVG室)	142.27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30号	无

序号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对应土地证号	权利限制
91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89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安装队库房)	180.59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89号	无
92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36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材料库(二))	5,659.09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36号	无
93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05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材料库棚)	2,468.40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05号	无
9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42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场前区3#-4#宿舍连系 楼)	443.92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42号	无
95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33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场前区5#单身宿舍楼)	7,468.90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33号	无
96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32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场前区变电所)	609.12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32号	无
97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82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场前区公厕)	79.88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82号	无

序号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对应土地证号	权利限制
98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45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场前区行政办公楼)	17,689.11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45号	无
99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37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场前区行政办公楼连廊)	1,325.95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37号	无
100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48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场前区科技公寓1#楼)	3,736.36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48号	无
101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51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场前区科技公寓2#楼)	3,736.36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51号	无
102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25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场前区食堂)	6,158.95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25号	无
103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24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场前区食堂至综合楼连 廊)	80.08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24号	无
10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84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场前区雨水泵房)	16.69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84号	无

序号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书号	记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对应土地证号	权利限制
105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86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场前区浴池连廊)	197.45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86号	无
106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17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单身宿舍楼6#楼)	4,532.88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17号	无
107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19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单身宿舍楼7#楼)	4,532.88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19号	无
108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49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单身宿舍楼8#楼)	4,532.88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49号	无
109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19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地磅房)	106.58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19号	无
110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58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地面充电整流室)	421.59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58号	无
111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80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地面通风机房)	1,188.18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80号	无

序号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书号	记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对应土地证号	权利限制
112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54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地面压风机泵房)	81.48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54号	无
113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96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地面压风机房)	1,284.54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96号	无
11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19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地面注浆站)	583.44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19号	无
115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94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第二职工食堂)	5,752.50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94号	无
116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24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电缆库)	836.83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24号	无
117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17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防火灌浆泥浆搅拌站)	664.94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17号	无
118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06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副井电控室)	406.72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06号	无

序号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对应土地证号	权利限制
119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791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副井井口房)	1,271.75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791号	无
120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90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副井提升机房)	1,085.36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90号	无
121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60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矸石推翻车机房爬车机 房)	370.98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60号	无
122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61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干湿煤泥棚)	1,471.25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61号	无
123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75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钢材棚)	800.8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75号	无
1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53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高压配电室)	97.17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53号	无
125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41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给水净化站)	167.13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41号	无



序号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对应土地证号	权利限制
126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23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工业场地公共厕所)	90.56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23号	无
127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79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工业场地锅炉房冲灰泵 房)	105.3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79号	无
128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68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锅炉房)	929.04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68号	无
129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09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锅炉房水处理间)	171.7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09号	无
130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14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行政办公楼裙楼)	3,185.16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14号	无
131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39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化验办公楼)	2,979.00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39号	无
132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26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机电设备库)	4,105.12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26号	无

序号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书号	记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对应土地证号	权利限制
133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56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绞车队加工车间)	107.73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56号	无
13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55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绞车队库房及办公室)	362.42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55号	无
135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03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介质库)	193.8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03号	无
136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02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坑木加工房)	686.07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02号	无
137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35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坑木加工房办公室)	155.62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35号	无
138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18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坑木加工房公厕)	85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18号	无
139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17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坑木加工房设备修理车 间)	158.75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17号	无

序号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书号	记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对应土地证号	权利限制
140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20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空气加热室)	241.5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20号	无
141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38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矿车修理车间)	1,089.07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38号	无
142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00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垃圾中转站)	110.17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00号	无
143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59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煤泥转载楼)	2,110.58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59号	无
14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40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煤样取样室)	161.74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40号	无
145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64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浓缩车间)	125.3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64号	无
146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83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女工宿舍)	5,133.05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83号	无

序号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书号	记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对应土地证号	权利限制
147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15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炮泥加工间)	170.19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15号	无
148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63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破碎楼)	394.67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63号	无
149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28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区队办公楼)	7,219.68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28号	无
150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11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区队办公楼(三))	10,601.72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11号	无
151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87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区队楼连廊)	226.2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87号	无
152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09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日用消防泵房)	358.68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09号	无
153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31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生活福利联合建筑)	12,445.75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31号	无

序号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书号	记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对应土地证号	权利限制
15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47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生活区东部变电所)	227.21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47号	无
155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10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水泥库)	780.4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10号	无
156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76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托辊车间)	308.94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76号	无
157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18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瓦斯抽放站)	593.6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18号	无
158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57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瓦斯抽放站泵房)	78.74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57号	无
159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93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污水处理站办公楼)	759.34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93号	无
160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08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污水处理站泵房)	53.6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08号	无

序号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书号	记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对应土地证号	权利限制
161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62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物管科仓库排班室)	493.64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62号	无
162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22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信号室)	904.39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22号	无
163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88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修理车间)	7,921.40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88号	无
16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04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选煤厂机修车间)	1,132.92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04号	无
165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92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选煤厂浴室及派班室)	756.02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92号	无
166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34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压滤车间)	1,673.54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34号	无
167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21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氧气乙炔站)	136.68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21号	无

序号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书号	记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对应土地证号	权利限制
168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20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运输队库房)	156.99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20号	无
169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72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运转队库房)	158.75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72号	无
170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99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支护材料加工车间)	2,307.13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99号	无
171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95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制氮车间)	442.06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95号	无
172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07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主厂房)	4,645.96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07号	无
173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99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主井1#绞车房)	944.1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99号	无
17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52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主井2号绞车房)	558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52号	无

序号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书号	记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对应土地证号	权利限制
175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01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主井卸载楼)	121.82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01号	无
176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29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综采设备库)	8,127.19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29号	无
177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81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综合楼)	6,462.65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81号	无
178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16号	淮浙煤电	顾桥镇南圩村、童郢村淮浙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综掘设备维修车间)	2,152.77	2069.07.24	皖(2019)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16号	无
179	皖(2022)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92号	淮浙电力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 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二期 (二期循环水加药间)	157.82	2069.07.24	皖(2022)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92号	无
180	皖(2022)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93号	淮浙电力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 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二期 (二期中央水泵房)	800.97	2069.07.24	皖(2022)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93号	无
181	皖(2022)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94号	淮浙电力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 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二期 (循环水石灰石处理系统土 建)	201.08	2069.07.24	皖(2022)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94号	无



序号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对应土地证号	权利限制
182	皖(2022)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95号	淮浙电力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二期 (二期中央水泵房及配电间)	161.18	2069.07.24	皖(2022)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95号	无
183	皖(2022)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88号	淮浙电力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二期 (4#机主厂房)	13,731.24	2069.07.24	皖(2022)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88号	无
184	皖(2022)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89号	淮浙电力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二期 (二期推煤机库)	222.77	2069.07.24	皖(2022)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89号	无
185	皖(2022)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91号	淮浙电力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二期 (3#机主厂房)	12,568.44	2069.07.24	皖(2022)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91号	无
186	皖(2022)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96号	淮浙电力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二期 (二期工艺楼)	2,177.25	2069.07.24	皖(2022)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96号	无
187	皖(2022)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97号	淮浙电力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二期 (灰库风机房)	239.39	2069.07.24	皖(2022)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97号	无
188	皖(2022)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98号	淮浙电力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二期 (#3#4机集控楼)	5,180.54	2069.07.24	皖(2022)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98号	无

序号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号	记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对应土地证号	权利限制
189	皖(2022)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99号	淮浙电力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二期 (全厂供气中心)	2,623.40	2069.07.24	皖(2022)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99号	无
190	皖(2022)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400号	淮浙电力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二期 (二期输煤尾部小室)	210.95	2069.07.24	皖(2022)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400号	无
191	皖(2022)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90号	淮浙电力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二期 (二期材料库)	5,211.06	2069.07.24	皖(2022)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90号	无
192	皖(2023)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48249号	淮浙电力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北门 执勤门岗)	30.02	2066.06.06	皖(2023)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48249号	无
193	皖(2023)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48400号	淮浙电力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1#临时 食堂)	1,561.76	2066.06.06	皖(2023)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48400号	无
194	皖(2023)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48416号	淮浙电力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2号 临时宿舍)	2,459.76	2066.06.06	皖(2023)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48416号	无
195	皖(2023)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48424号	淮浙电力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1号 临时宿舍)	2,469.20	2066.06.06	皖(2023)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48424号	无

序号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书	记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对应土地证号	权利限制
196	皖(2023)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48432号	淮浙电力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2号临时食堂)	443.08	2066.06.06	皖(2023)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48432号	无
197	皖(2023)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48442号	淮浙电力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1号警卫传达室)	52.44	2066.06.06	皖(2023)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48442号	无
198	皖(2023)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48449号	淮浙电力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临时办公楼)	4,405.72	2066.06.06	皖(2023)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48449号	无
199	皖(2023)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48454号	淮浙电力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老仓库办公楼)	686.75	2066.06.06	皖(2023)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48454号	无
200	皖(2023)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48468号	淮浙电力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南门执勤门岗)	52.43	2066.06.06	皖(2023)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48468号	无
201	皖(2023)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48480号	淮浙电力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实验室)	443.52	2066.06.06	皖(2023)凤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48480号	无

附表三：标的公司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无权利限制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	顾北煤矿、安徽省煤炭科学研究院	一种提高沿空掘巷小煤柱稳定性的加固方法	ZL201410591715.9	发明专利	2014.10.28	2016.08.31	无	否
2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	中压母差保护装置	ZL201910078914.2	发明专利	2019.01.28	2020.05.22	无	否
3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	一种超临界火力发电机组高温受热面氧化速率验证及校准方法	ZL201810636221.6	发明专利	2018.06.20	2020.12.18	无	否
4	顾北煤矿、美卓矿山安全设备（徐州）有限公司	一种人车自动门控制装置	ZL202123186479.7	实用新型	2021.12.17	2022.08.26	无	否
5	顾北煤矿、美卓矿山安全设备（徐州）有限公司	一种矿用人车自动门	ZL202123186486.7	实用新型	2021.12.17	2022.08.26	无	否
6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	干式变压器温控器校验仪	ZL202223128029.7	实用新型	2022.11.24	2023.04.18	无	否
7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	一种简易的直流串交流报警装置	ZL202221490175.1	实用新型	2022.06.15	2022.12.27	无	否
8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	简易继电器校验台	ZL202221489833.5	实用新型	2022.06.15	2022.12.16	无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无权利限制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9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	一种火电厂高温火检光纤外护软管拆装用的固定工具	ZL202221019178.7	实用新型	2022.04.29	2022.09.20	无	否
10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	一种给煤机的缩进式转速测量装置	ZL202221018638.4	实用新型	2022.04.29	2022.12.16	无	否
11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	一种电压回路带电核对装置	ZL202221019180.4	实用新型	2022.04.29	2022.12.23	无	否
12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	一种防止 CT 二次回路接线端子松动的检测装置	ZL202221019191.2	实用新型	2022.04.29	2022.12.27	无	否
13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	一种蒸汽吹灰器墙箱正压式密封结构	ZL202221019182.3	实用新型	2022.04.29	2022.09.20	无	否
14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	一种带温湿度显示的工业防火墙装置	ZL202123139730.4	实用新型	2021.12.15	2022.05.31	无	否
15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	具有自清理功能的风机滤网结构	ZL202122801170.8	实用新型	2021.11.16	2022.06.28	无	否
16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	壁挂式小型控制器的防淋支架盒	ZL202122800954.9	实用新型	2021.11.16	2022.05.31	无	否
17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	发电机密封油双浮子油箱	ZL202122801191.X	实用新型	2021.11.16	2022.06.28	无	否
18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	一种基于超声技术的角焊缝测试试块	ZL202022790228.9	实用新型	2020.11.26	2021.08.03	无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无权利限制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9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	一种冷热分离双层套筒式喷水减温器	ZL202022808773.6	实用新型	2020.11.26	2021.07.27	无	否
20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	一种智能柔性电源切换装置	ZL202022192148.3	实用新型	2020.09.27	2021.06.15	无	否
21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	一种发变组同期并网控制系统	ZL202022077371.3	实用新型	2020.09.21	2021.06.15	无	否
22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	一种用于电力系统的链式差动保护装置	ZL202021215702.9	实用新型	2020.06.28	2021.05.04	无	否
23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	一种继电保护端子排安全隔离防护设备	ZL202021216497.8	实用新型	2020.06.28	2021.02.19	无	否
24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	一种太阳能发光煤场标尺牌	ZL202021182732.4	实用新型	2020.06.23	2021.01.05	无	否
25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	一种带式输送机翻盖式部落煤筒	ZL202021183844.1	实用新型	2020.06.23	2021.05.04	无	否
26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	一种基于氮化镓的安全照明电源	ZL202021150808.5	实用新型	2020.06.19	2020.12.22	无	否
27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	一种应用于过电压吸收器预防性试验的专用支架	ZL202021163351.1	实用新型	2020.06.19	2021.02.19	无	否
28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	一种火电厂二次风量在线吹扫装置	ZL201921500354.7	实用新型	2019.09.10	2020.08.04	无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无权利限制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29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	一种基于DCS的给煤机煤量计算标定和控制系统	ZL201920294849.2	实用新型	2019.03.08	2020.02.18	无	是
30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	一种室外热控仪表柜防冻服	ZL201821523637.9	实用新型	2018.09.18	2019.08.02	无	否
31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	一种CT二次回路安全短路跨接线	ZL201821523651.9	实用新型	2018.09.18	2019.06.28	无	否
32	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北京中安吉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爬壁机器人的清扫设备	ZL202223051602.9	实用新型	2022.11.15	2023.04.18	无	否
33	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北京中安吉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爬壁机器人磁轮刮板	ZL202223051603.3	实用新型	2022.11.15	2023.05.12	无	否
34	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安徽卫盾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反无人机被动探测及定位的阵列装置	ZL202222938083.1	实用新型	2022.11.04	2023.03.07	无	否
35	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	一种基于DCS控制的给煤机控制柜	ZL202121242476.8	实用新型	2021.06.04	2022.03.08	无	否
36	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	一种叶轮式运煤车厢卸车装置	ZL202120860258.4	实用新型	2021.04.25	2021.11.16	无	否
37	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	一种中速磨煤机磨辊润滑油温度测量元件	ZL202120860268.8	实用新型	2021.04.25	2021.12.10	无	否

附表四：标的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期	发证日期	有无受其他权利限制	是否许可别人使用
1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珠海前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员安健环绩效评价系统	V1.0	2020SR104888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9.07	无	否
2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珠海前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危化品管控信息平台	V1.0	2020SR104889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9.07	无	否
3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珠海前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外包管理信息平台	V1.0	2020SR104881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9.07	无	否
4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珠海前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管理信息平台	V1.0	2020SR104880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9.07	无	否
5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珠海前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培训信息平台	V1.0	2020SR104900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9.07	无	否
6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	发电厂事故应急演练及指挥系统	V1.0	2013SR087230	原始取得	2013.06.20	2013.08.20	无	否
7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分公司、安徽理工大学	淮南矿区测量坐标系统转换软件	V1.0	2012SR13409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2.12.25	无	否



附表五：重大合同

一、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或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淮浙煤电一体化凤台电厂项目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淮浙煤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2007.12.12	160,000	浮动利率	2007.12.17 -2027.12.16	售电收益权 质押
2	1270071 026001	淮浙煤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行	2007.10.26	80,000	浮动利率	2007.10.29 -2027.10.28	售电收益权 质押
3	Z2206LN 1567023 2	淮浙煤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2022.06.22	5,000	一年期 LPR 减 1.45 百分点	2022.06.22 -2023.06.22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已履行完毕)	—
4	2008GDZ C001	淮浙煤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2008.07.03	50,000	浮动利率	2008.07.03 -2023.07.03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已履行完毕)	售电收益权 质押

序号	合同名称 或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5	3410202 2011000 01806	淮浙煤电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2022.01.14	20,000	浮动利率	2022.01.24 -2025.01.24	—
6	GLZH200 804	淮浙煤电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	60,000	浮动利率	2008.12.10 -2025.10.17	售电收益权 质押
7	2008年贷 字001号	淮浙煤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2008.01.10	50,000	浮动利率	2008.01.10 -2025.01.10	售电收益权 质押
8	0130400 125-2021 年(机关) 字00105 号	淮浙电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2021.12.01	51,200	浮动利率	2021.12.17 -2027.11.27	售电收益权 质押
9	3401042 0220000 243	淮浙电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台县支行	2022.06.16	31,000	浮动利率	2022.06.20 -2029.05.22	—
10	《项目银 团贷款合 同》	淮河电力(借 款人正在变 更为潘集发 电)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行	2021.02.07	47,6000	浮动利率	2021.02.07 -2038.10.31	—

## 二、收益权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或编号	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性质	担保期限
1	《淮浙煤电一体化凤台电厂项目售电收益权质押合同》	2007.12.12	淮浙煤电	淮浙煤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160,000	售电收益权质押	至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2	1270071026001	2007.10.26	淮浙煤电	淮浙煤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行	80,000	售电收益权质押	至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3	2008ZY001	2008.07.03	淮浙煤电	淮浙煤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50,000	售电收益权质押	至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4	SDZY200804	2008年	淮浙煤电	淮浙煤电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售电收益权质押	至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5	2008年质字001号	2008.01.10	淮浙煤电	淮浙煤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50,000	售电收益权质押	至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6	0130400125-2021年机关(质)字0005号	2021.12.01	淮浙电力	淮浙电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51,200	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债务人依主合同的约定清偿所有债务或担保人清偿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有债权

### 三、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或编号	签订方	签署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期
1	HNKYJTXSSYMM (2023) 005	淮浙煤电	淮南矿业	煤炭买卖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3.01.01-2023.12.31	2023.02.23
2	212020220013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	采购物流运输服务	22,086.5	2023.01.01-2024.12.31	2022.12.18
3	HNKY-GB-JZ (2022) -003	顾北煤矿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勘探工程分公司	顾北煤矿井下打钻工程	按实际验收工程量结算	2022.01.01-2022.12.31 在新合同未签订之前,本合同可自动延续一年(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期(含延期)	2022.03.07
4	《委托运营维护合同》	淮浙电力	淮浙煤电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拥有的电厂委托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运营维护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3.01.01 至长期	2023.05.24
5	《生产、综合类物资供应框架协议》	淮浙电力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生产、综合类物资采购	以实际发生为准	至2021.12.31,合作期满前30日内,如淮浙电力未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自动延长一年;其后类推	2021.01.01
6	《发电机组生产物资供应合作协议》	淮浙煤电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发电机组生产物资采购	以实际发生为准	—	2015.01

序号	合同名称或编号	签订方	签署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期
7	《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	淮浙电力		发电机组生产物资采购	以实际发生为准	至 2021.12.31, 合作期满前 30 日内, 如淮浙电力未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 则协议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自动延长一年; 其后类推	2021.01.29
8	《成品油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淮浙电力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在需求范围内采购柴油、汽油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3.03.03 -2025.12.31	2023.03.03
9	《润滑油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淮浙电力		在需求范围内采购润滑油脂类油品	以实际发生为准	至 2021.12.31, 合作期满前 30 日内, 如淮浙电力未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 则协议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自动延长一年; 其后类推	2020.12
10	252020221006	淮浙电力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智能监盘系统和智能两票系统	88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022.11.04
11	《淮南矿业集团潘集电厂一期 2 × 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潘集发电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潘集电厂一期 2 × 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466,158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020.11.24
12	《淮河能源电力集	潘集发电	凤台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化学污泥池清理服	48.68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	2023.02.0

序号	合同名称或编号	签订方	签署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期
	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发电分公司一期机组厂化学污泥池清理服务合同》	电	司	务		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13	《2023年煤炭买卖合同》	潘集发电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炭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2023.01.01 1

#### 四、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或编号	签订方	签署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期
1	ZNZL-GR-2022-005	浙能州来公司	安徽州来绿港智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	按照阶梯定价 结算	2022.12.21-2023.12.20	2022.12.12
2	《委托运营维护合同》	淮浙电力	淮浙煤电	淮浙煤电发电分公司拥有的电厂委托淮浙电力发电分公司运营维护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3.01.01 至长期	2023.05.24
3	《蒸汽供用合同》	淮浙电力、 淮浙煤电	浙能州来公司	蒸汽销售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2.01.01 -2023.12.31	2022.01.01
4	《发电附产品销售合同》	淮浙电力、 淮浙煤电	淮南龙升实业有限公司	发电附产品（渣、粉煤灰、石膏）销售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3.01.01-2025.12.31 （渣、粉煤灰含粗灰、 细灰）； 2023.01.01-2023.12.31 （石膏）	2022.12
5	SGAHHNFTTKBD2 200129	淮浙电力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凤台县供电公司	光伏电站并入电网运行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3.05.18 -2028.05.17	—
6	SGTYHT/21-GY-001	潘集发电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电力销售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2.07.28 -2027.07.27	2022.07.28

序号	合同名称或编号	签订方	签署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期
7	《2023年度粉煤灰 (细灰)长协销售合 同(二)》	潘集发电	淮南市腾驰商贸 有限公司	发电副产品粉煤灰销 售	以实际发生为 准	2023.01.01 -2023.12.31	2023.01.07
8	《2023年度粉煤灰 (粗灰)长协销售合 同(三)》			发电副产品粉煤灰销 售	以实际发生为 准	2023.01.01 -2023.12.31	2023.01.07
9	《2023年度粉煤灰 (细灰)长协销售合 同(四)》	潘集发电	安徽博拓贸易有 限公司	发电副产品粉煤灰销 售	以实际发生为 准	2023.01.01 -2023.12.31	2022.12.13
10	《2023年度粉煤灰 (粗灰)长协销售合 同(四)》			发电副产品粉煤灰销 售	以实际发生为 准	2023.01.01 -2023.12.31	2022.12.13